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8年4月7日
文	第 0545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開會通知單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804291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資料1份(<https://reurl.cc/Omn4g>)

開會事由：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8年度第2次復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2樓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主持人：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

聯絡人及電話：許淑貞幫工程司 06-2991111分機1352

出席者：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黃建鈞委員、王東奎委員、陳清乾委員、許治中委員、吳兆民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陳亮雄委員

列席者：許淑貞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備註：

- 一、依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 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本會議資料不予公開，請勿外洩。
- 三、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減少紙張使用，請各委員與會時攜帶本通知單，會議中將不再另行發送紙本及會議期間不提供杯水。

批
示

擬
辦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總幹事陳悅惠

2019.04.17

蕭秀貞 代理

共2頁 擬：1.敬會法規徐主委

2.本案已全面周知6位法規複核委員在案

3.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請自備水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執行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召開第 24 次法規會討論)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 108 年 3 月 7 日召開第 25 次法規會討論)

提案一：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仁德區新工段 323 地號建築基地之現有廠房廠區 3 層上方申請增建 4 層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工程，本增建工程因屬垂直增建且使用用途特殊，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免增設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原廠房已於民國 91 年取得(91)南工使字第 1222 號使用執照在案。
- 二、本案為既有建築物，內部廠區局部增建 4 層，用途僅供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非居室)使用，惟增設之設備維修平台及通道，不適用於身心障礙者使用，亦非為居室空間，請准予本案得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1-P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考慮本次申請現有建築物(原 1 層至 3 層)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故僅需於地面層設置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位及無障礙通路。而增建第 4 層部分則免再設置無障礙設施。

決議：

提案二：本案土地安平區金城段 40-35 地號申請建築時為求敦睦鄰於規劃設計時，將建築空地留設單一側供基地後方土地通行，此留設之空地可否計入法定空地且日後後方土地申請建築時此空地亦可同意供後方基地通行使用連接建築線？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基地面寬約 18.4M、深約 7.5M，因基地後方土地地形特殊，無臨接建築線，故本案地主願意申請建築時留設空地讓後方土地日後申請建築時可通行，而此留設之

空地是否能當法定空地讓本案土地申請建築時還能顧及其最大權益。

二、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4。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得依內政部營建署 102.1.23 營署建管字第 1020003468 解釋函規定辦理。

決 議：

提案三：鍾昭華擬於臺南市北區正覺段 966 地號申請診所住宅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案，該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是否得設置剪力外牆？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申請建築物緊鄰鄰地並開設天井處，因結構安全考量之需而設置剪力外牆，以強化建築本體結構之完整性，設置圖面詳附件一。

二、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其緊鄰地留設天井處設置剪力牆者，應經專業技師檢討簽證，確為建築結構所必須，且於圖說詳予標註者」，本案是否得依上揭決議設置剪力外牆？

三、本案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P5-P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得依 102.07.12 召開 102 年度第 4 次會議提案一決議內容辦理。

決 議：

提案四：「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新建一棟四層之建築物，其二層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 明：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新建一棟四層之建築物，其 1 層為消防廳舍及車庫，夾層及 2 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人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且任職外勤單位之消防人員，皆需經過體檢合格及體能

測驗，方可擔任外勤職務，若於執勤時受傷亦會轉任內勤單位執勤，故 2F 以上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

二、本案基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建蔽率 < 15%。其建築物一層為車庫、值勤台、備勤室、救護器材室、救災器材室、廁所及無障礙廁所均屬該案一層之必要空間，無法挪移至 2F 以上，一層若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擴大安全梯改成「無障礙樓梯」，確有困難。

三、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五、本案於申請建築執造時，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書。(詳附件 P7-P12)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使用用途特殊，使用單位已出具切結說明，故同意二層以上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五：「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各新建一棟四層之建築物，其二層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擬各新建一棟四層之建築物其 1 層為消防廳舍及車庫，夾層及 2 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且任職外勤單位之消防人員，皆需經過體檢合格及體能測驗，方可擔任外勤職務，若於執勤時受傷亦會轉任內勤單位執勤，故 2F 以上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四、本案於申請建築執造時，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書。(詳附件 P13-P18)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使用用途特殊，使用單位已出具切結說明，故同意二層以上免設置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六：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華）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818-13 地號（A9-11 北）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廠房為壹層，附屬空間為貳、參層），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本編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本案產業類別屬基本金屬製造業，主要生產鋁材軋延、擠型及伸線，其作業機台長度約 100M，且須攀爬工作梯操作、管控生產線，廠區堆置大量材料，亦須操作吊裝作業，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

二、另本案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無法聘任身心障礙者工作，其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無身心障礙者之員工使用，故建請准予免設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三、工廠現況照片、平面及切結書詳附件 P19-P23。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由現況照片及出具切結說明，本案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且地面層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通路，故同意其二層以上免設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七：輕鬆購善化有限公司（負責人：李啓華）於臺南市安定區新吉段 1672-24 地號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之建造執照（廠房為參層建築物），壹、貳、參層為倉儲空間（非居室），其使用用途特殊，擬依本編第 163 條第 3 項規定，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

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產業類別屬家庭器具及用品批發業，壹、貳、參層為倉儲空間，係採貨架儲存物品，貨架高度3公尺以上，須利用工作梯攀爬搬運物品，且須操作堆高機，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
- 二、另本案壹、貳、參層僅供倉庫(儲)(非居室)使用，得否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及室內無障礙通路等無障礙設施？
- 三、平面詳附件 P24-P26。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決議：本案用途為倉儲空間，屬用途特殊之工作場所，且地面層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及無障礙通路，故同意其二層以上免設無障礙設施，並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提案八：續商有關建築物設置斜踏步(如圖示)樓梯寬度、級高、級深及迴轉半徑如何檢討？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本案前經 108.2.14 召開本會第 24 次法規研究委員會議決議請 100.4.22 台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 5 提案人朱副主委，協助擬定通案檢討圖例(詳如附件 P27-P33)，於本次會議賡續討論。

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相關樓梯斜踏階檢討得依附圖所示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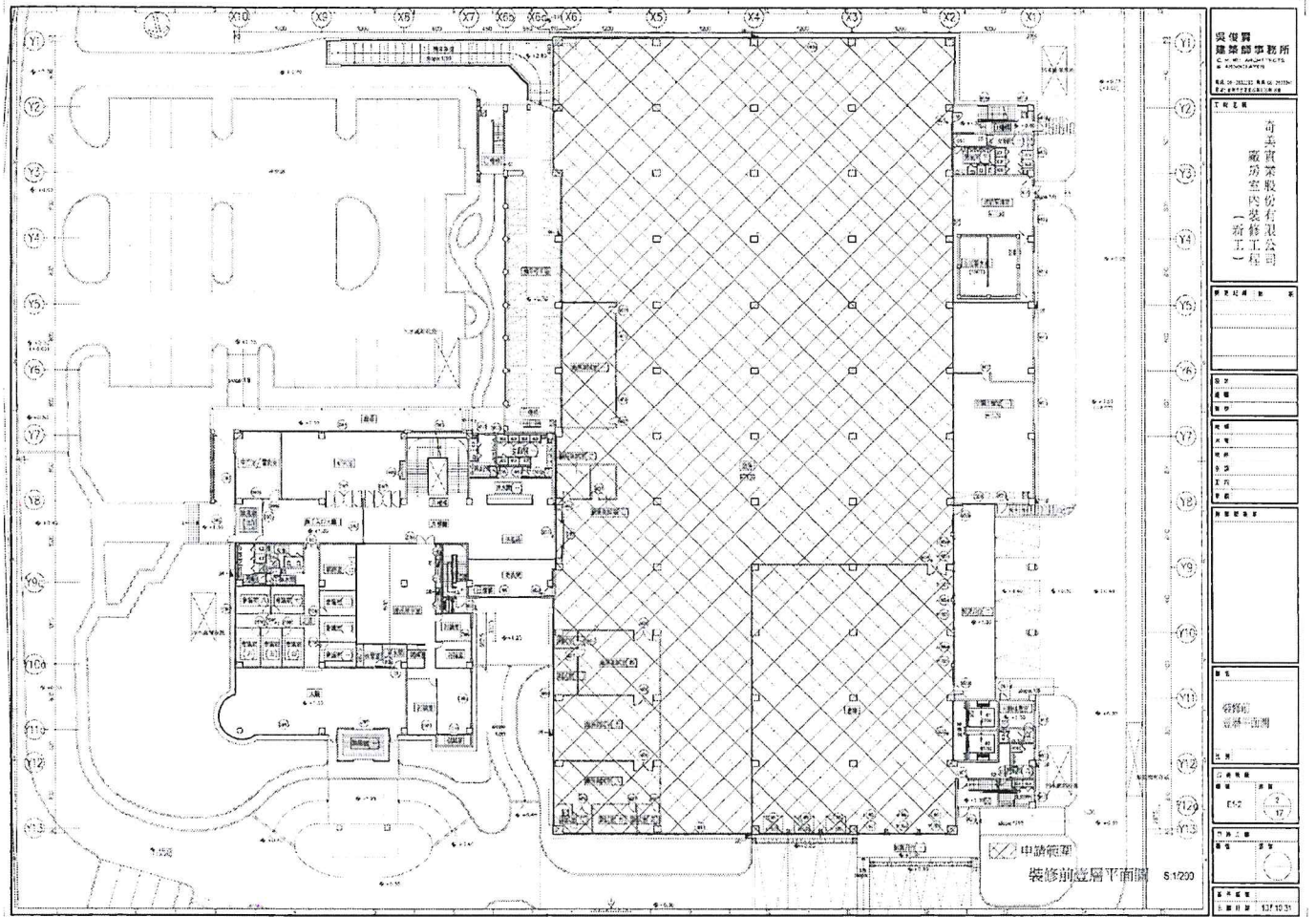
決議：

二、提案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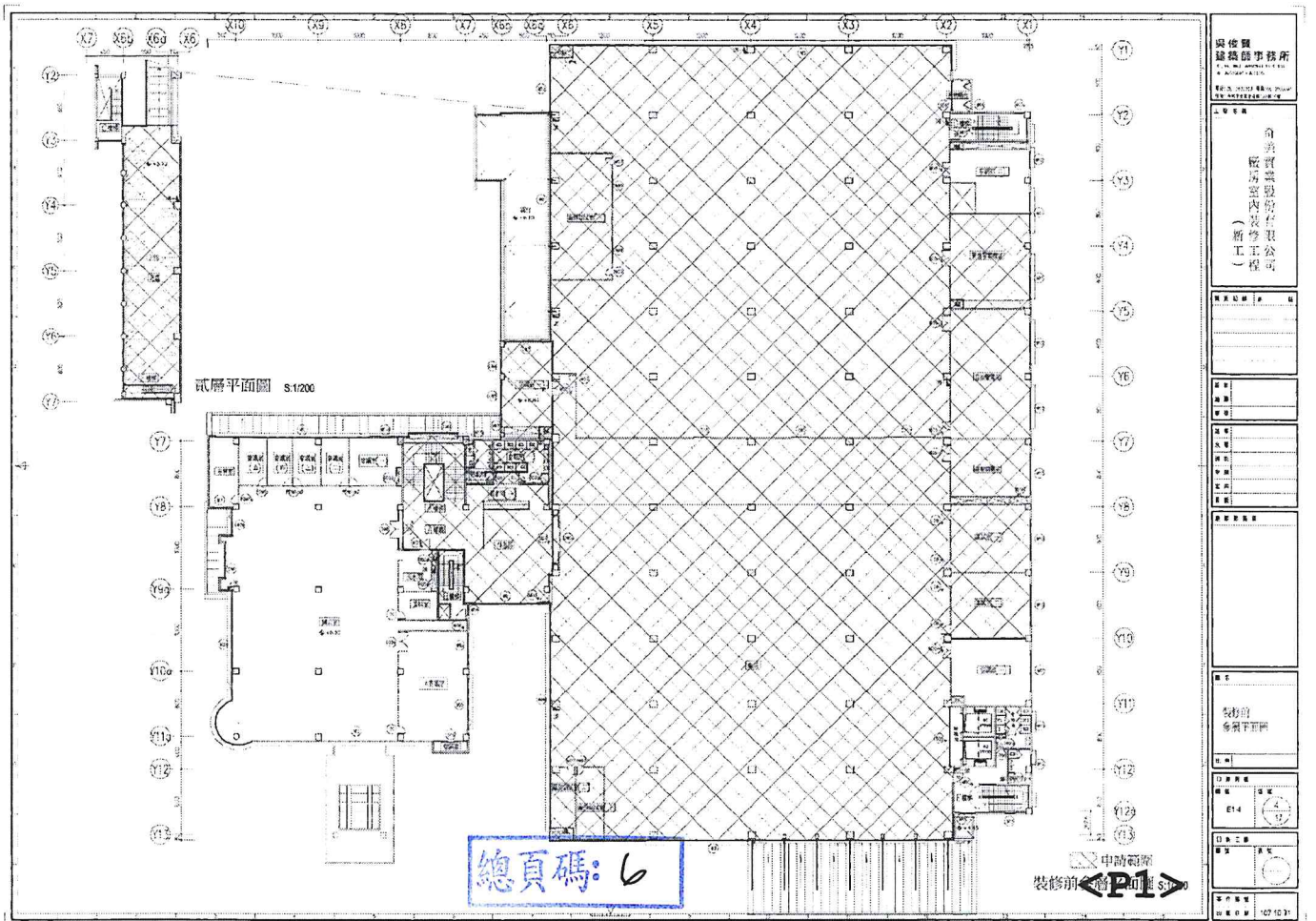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原有一層平面圖

P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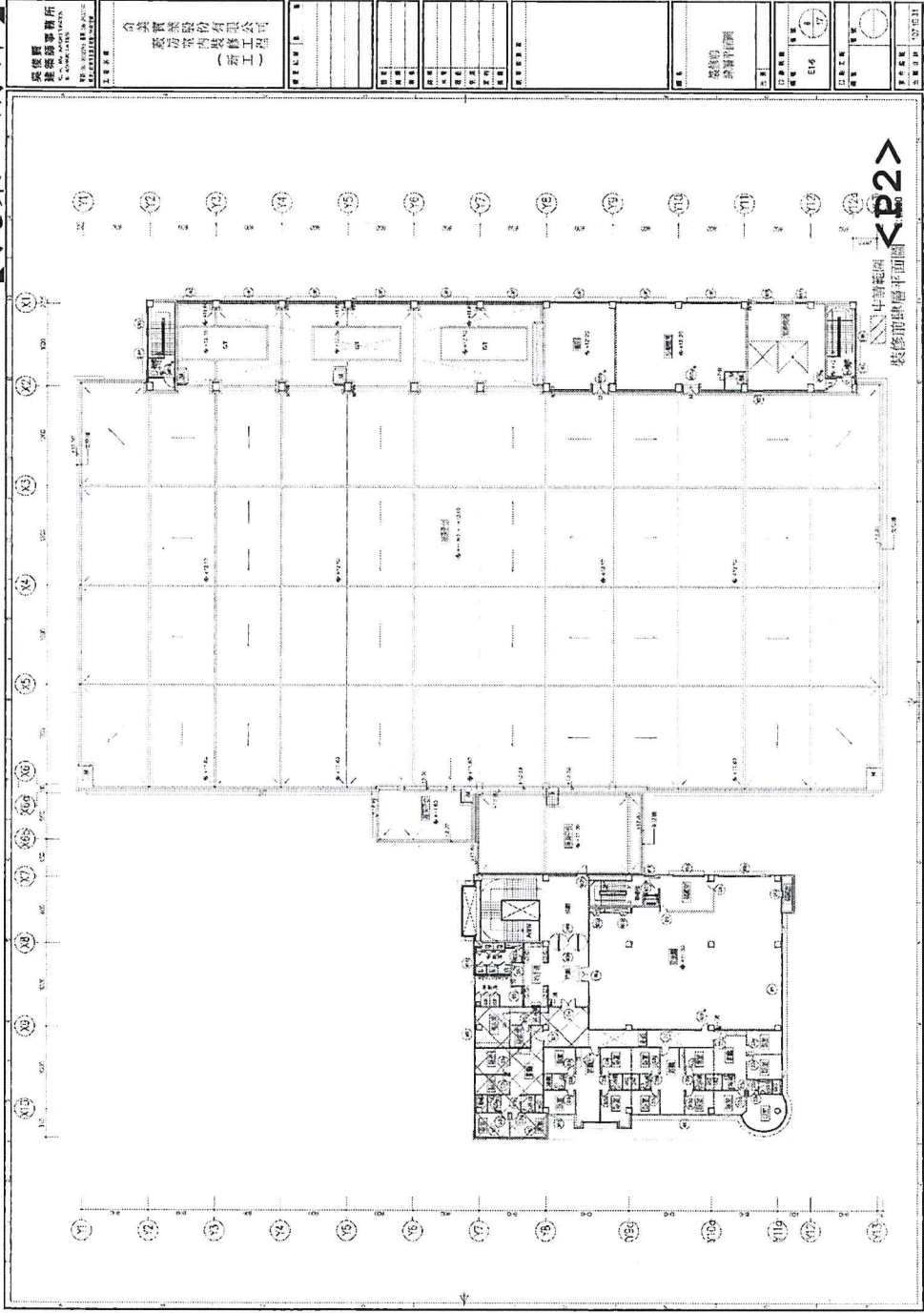


原有二層平面圖



原有四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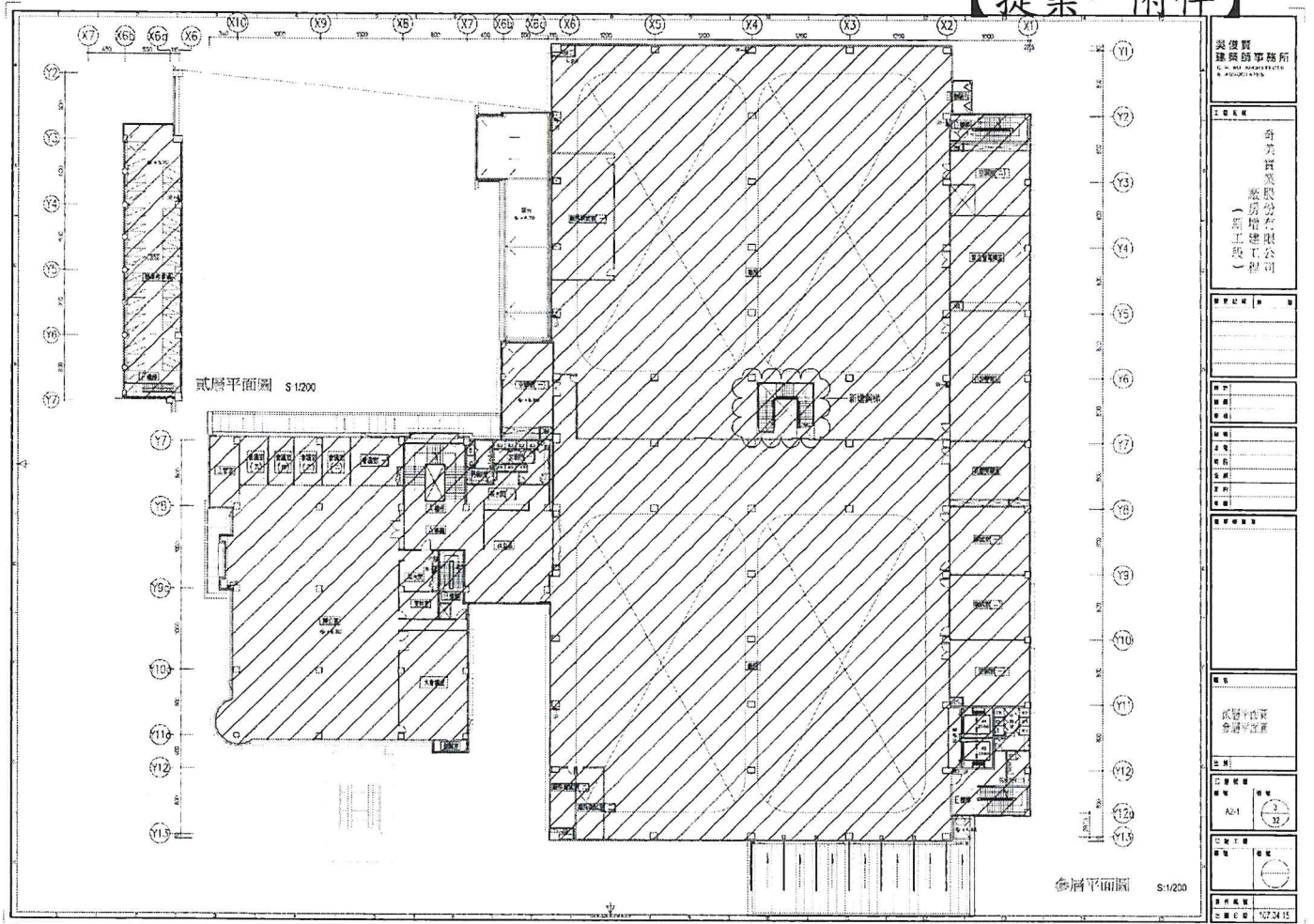
【提案一附件】



增建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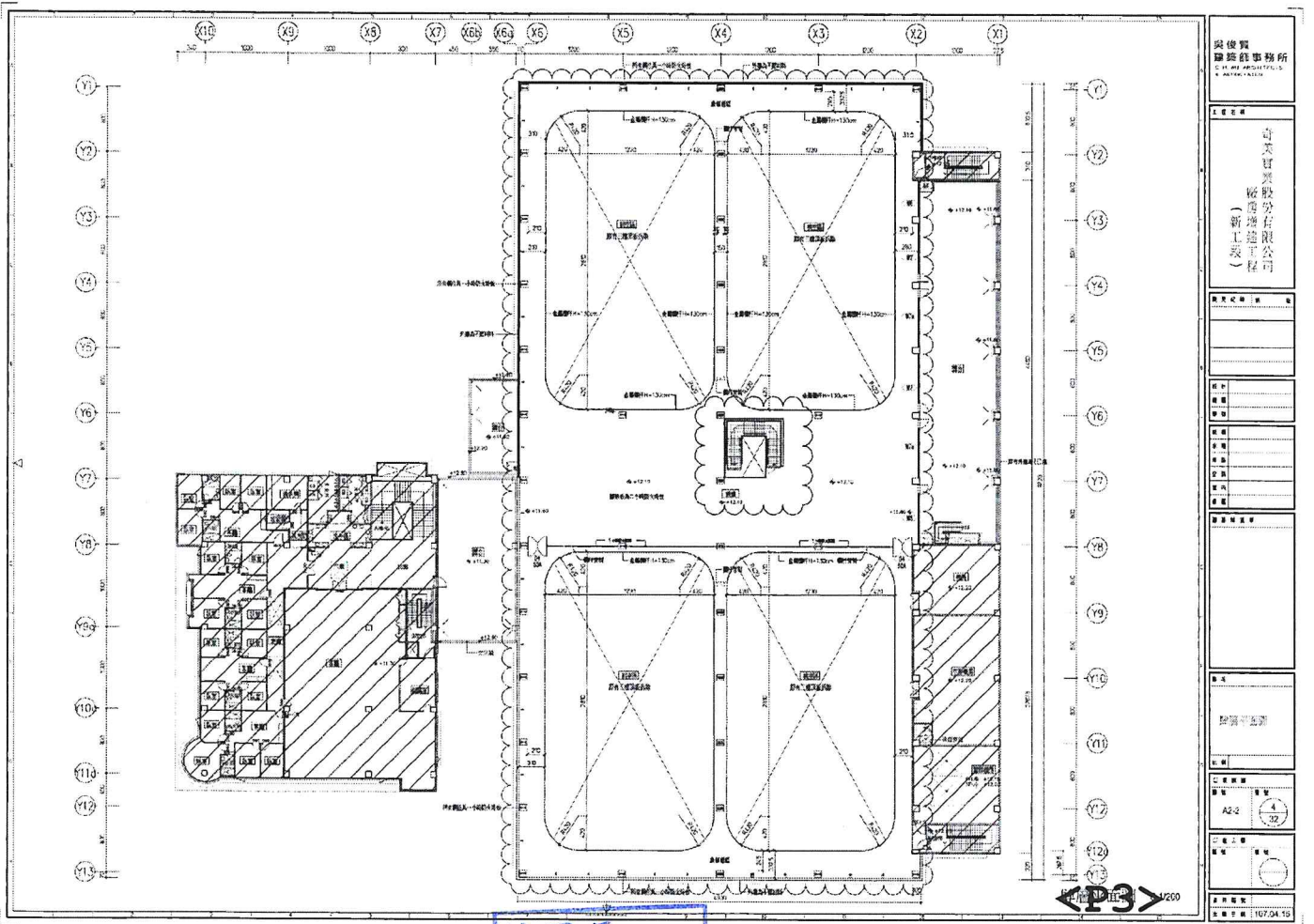
P03

【提案一附件】



吳俊賢 建築師事務所 C. S. NG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 (新工段)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圖號: A2-1 日期: 107.04.15	
比例: 1/200	
繪圖: 吳俊賢 校核: 吳俊賢	
圖則編號: 107.04.15	

增建四層平面圖



吳俊賢 建築師事務所 C. S. NG ARCHITECTS & ASSOCIATES	
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增建工程 (新工段)	
圖名: 參層平面圖 圖號: A2-2 日期: 107.04.15	
比例: 1/200	
繪圖: 吳俊賢 校核: 吳俊賢	
圖則編號: 107.04.15	

地籍圖謄本

台南電謄字第175248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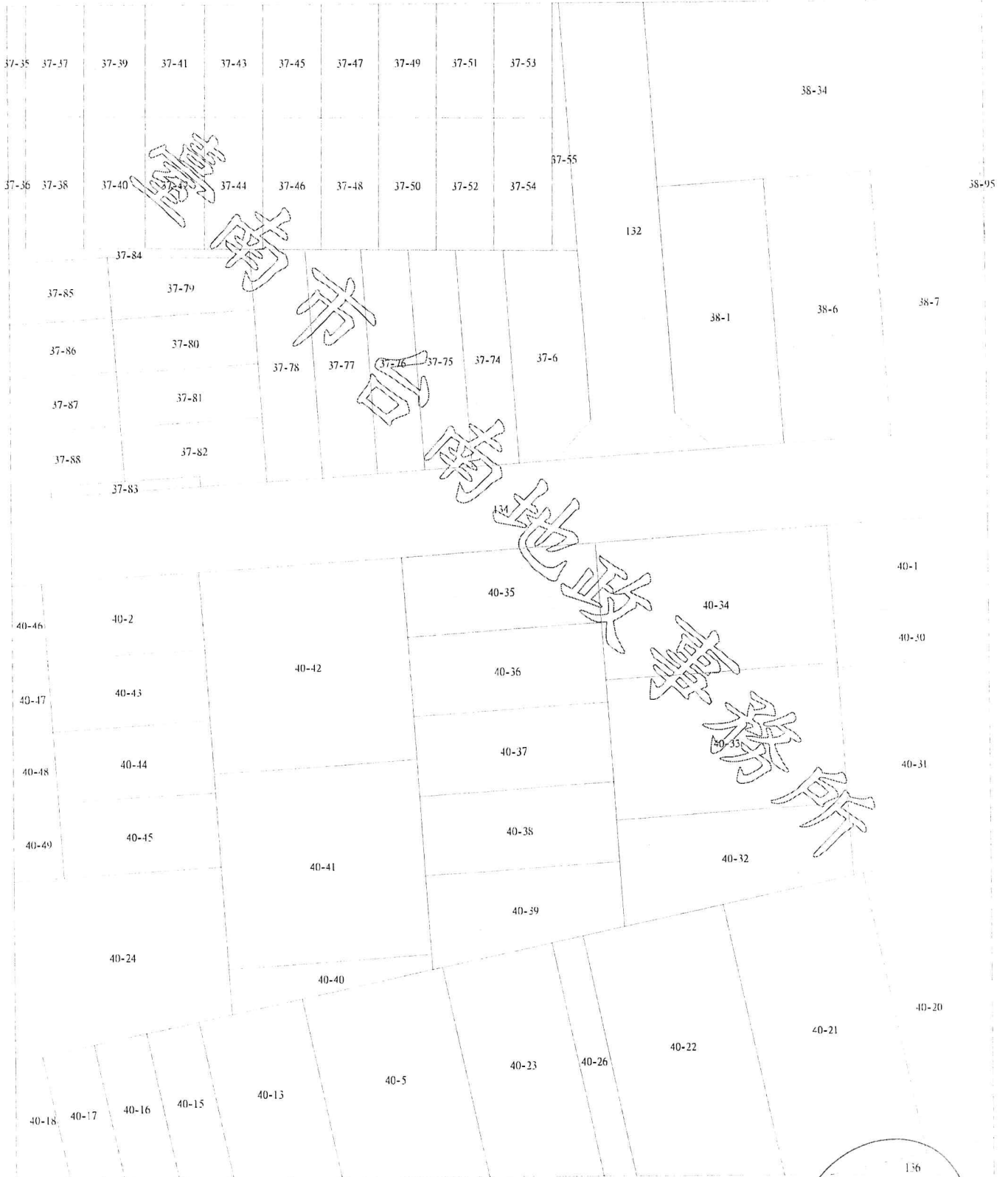
土地坐落：臺南市安平區金城段40-3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12月17日17時17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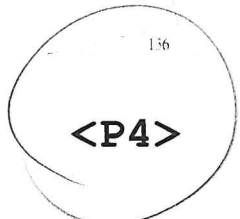
主任：許耀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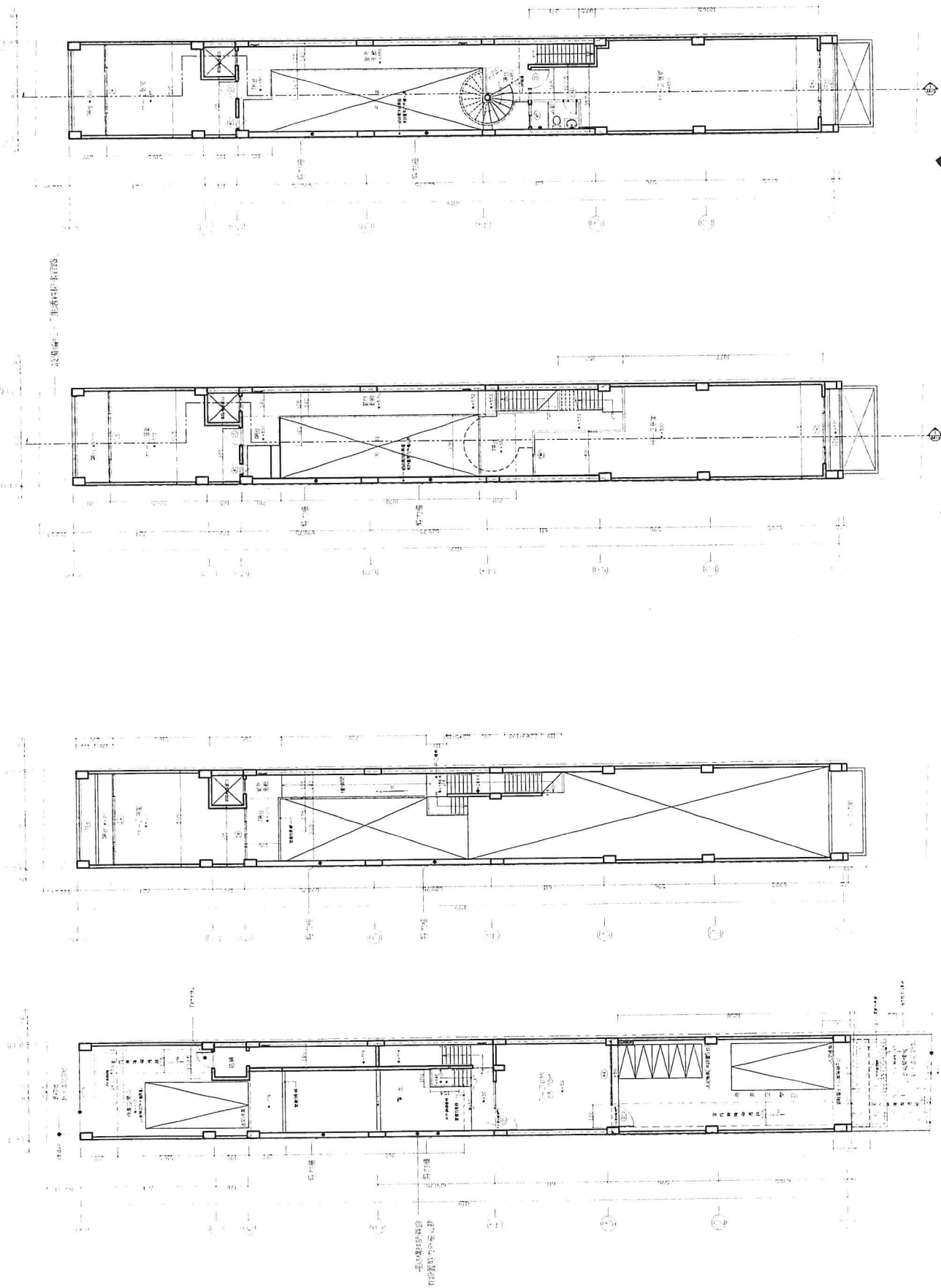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中領之電子謄本，由黃志煌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FA*SSR6B5N，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總頁碼：9





此圖係由「北港府」提供

此圖係由「北港府」提供

參照平面圖 S-1/200

試照平面圖 S-1/200

水層平面圖 S-1/200

電層平面圖 S-1/200

總頁碼：10

NO.	B.M.	DATE	REVISION	REVISION DESCRIPTION	APPROVED	DRAWN	SCALE	JOB NO.	CHECKED	DATE	PROJECT INFORMATION				
											PROJECT NAME	CLIENT	DESIGNER	ARCHITECT	
1											SONG ZHONG BLDG. PROJECT				
2											SONG ZHONG BLDG. PROJECT				
					APPROVED		SCALE		JOB NO.		PROJECT INFORMATION				
											PROJECT NAME				
											CLIENT				
											DESIGNER				
											ARCHITECT				
												TOTAL		PROJECT NAME	
												TOTAL		CLIENT	
												TOTAL		DESIGNER	
												TOTAL		ARCHITECT	

翁廷楷 建築師事務所
TEL: 886-98338888-207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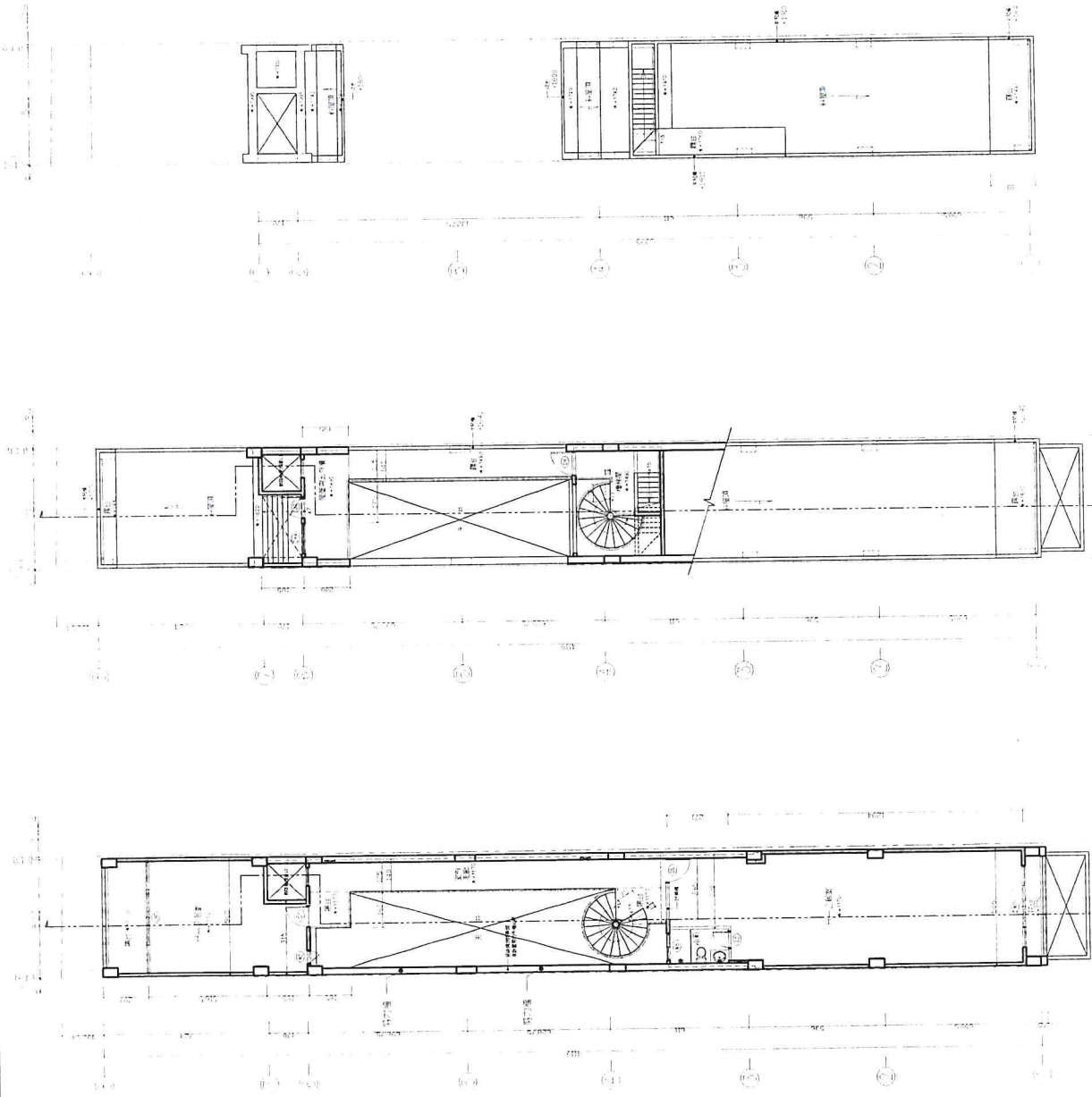
圖號
圖名
圖示
圖例
圖說
圖例

工程名稱
繪圖日期
繪圖人
審核人
圖章

工程地點
繪圖日期
繪圖人
審核人
圖章

工程地點
繪圖日期
繪圖人
審核人
圖章

工程地點
繪圖日期
繪圖人
審核人
圖章



總頁碼: 11

屋頂層平面圖 S.1/200

屋突層平面圖 S.1/200

肆層平面圖 S.1/200

NO.		B.		M.		DATE		REVISION		APPROVED		DESIGN		SCALE		CHECKED		DATE		PROJECT NO.		SHEET NO.		REG. NO.		BOOK NO.		
1																												
2																												
3																												

翁廷楷建築師事務所
TEL: 02-29783432-293886

PROJECT NO.

DATE

DESIGN

SCALE

CHECKED

DATE

【提案四附件】

1031110_103年第10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市公會提案五：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二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鹽水區仁愛段土地擬建造一棟三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二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餐廚、訓練及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壹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

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

本案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准以免設「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切結說明書。

1041204_104 年第 5 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提案二：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擬建造1 棟4 層樓消防辦公廳舍及車庫，其2 樓以上是否可免設置無障礙設施？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關廟區五甲段土地擬建造1 棟4 層樓消防廳舍及車庫，2 層以上用途為備勤室及消防局自用之辦公、會議空間，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亦絕無行動不便人員使用之可能性。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基、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實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考量避難層開放對外使用之無障礙設施需求，因此相關無障礙設施如無障礙通路、廁所、車位等皆已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置確有困難，請准予免設置。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請起造人檢附「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樓梯之必要」切結說明書，依本編第167 條第3 項規定，提覆核小組審議。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貳層以上僅供消防局隊員使用，並未對外開放，屬使用用途特殊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准予免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等2 項無障礙設施。
- 二、本案決議副知使管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查驗勘檢之依據。

1071108_107年第8次「台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會議紀錄

臨時提案 1

主旨：

有關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於永康區橋北段的地號擬申請新建壹幢參層樓辦公廳舍及車庫之建造執照，其貳層以上空間是否可免置部分無障礙設施？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楊煦照建築師事務所）

說明：

- 一、上揭建築物已於 104.8.4 領有（104）南工造字第 027449 號建造執照在案（目前已施工完竣並申請使用執照），其避難層及室外已依規定設置室內、外無障礙通路、無障礙廁所、無障礙車位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但貳層以上使用用途均為備勤室、起居室，僅供所屬消防人員備勤及休息使用，並無對外開放使用，亦無可供身心障礙者進入使用之可能性。
- 二、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 三、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屬使用用途特殊空間，擬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請准予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
- 四、相關建照及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

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案建築物之貳層以上均供消防人員之備勤使用，屬於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 167 條第 3 項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升降設備及無障礙樓梯。設計圖說貳層以上各室內空間名稱應標示或加註為備勤使用或備勤室附屬空間。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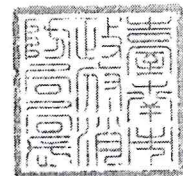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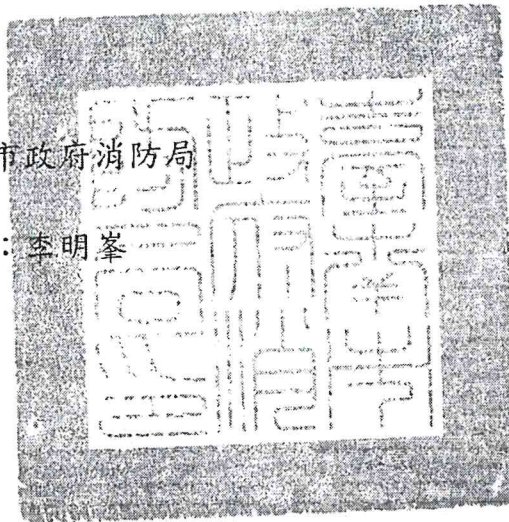
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公園分隊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基地座落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551、1552 等 2 筆地號，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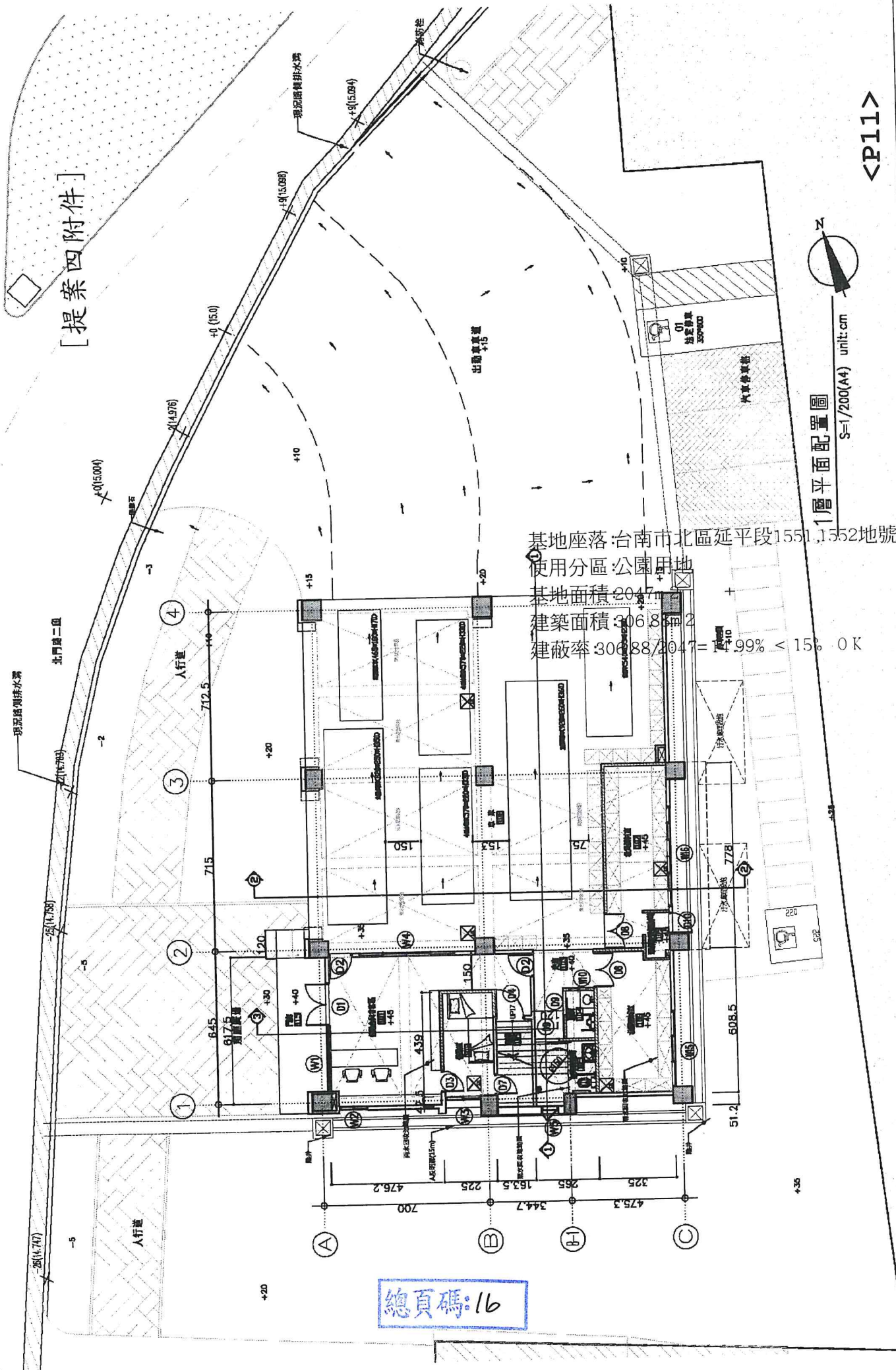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李明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提案四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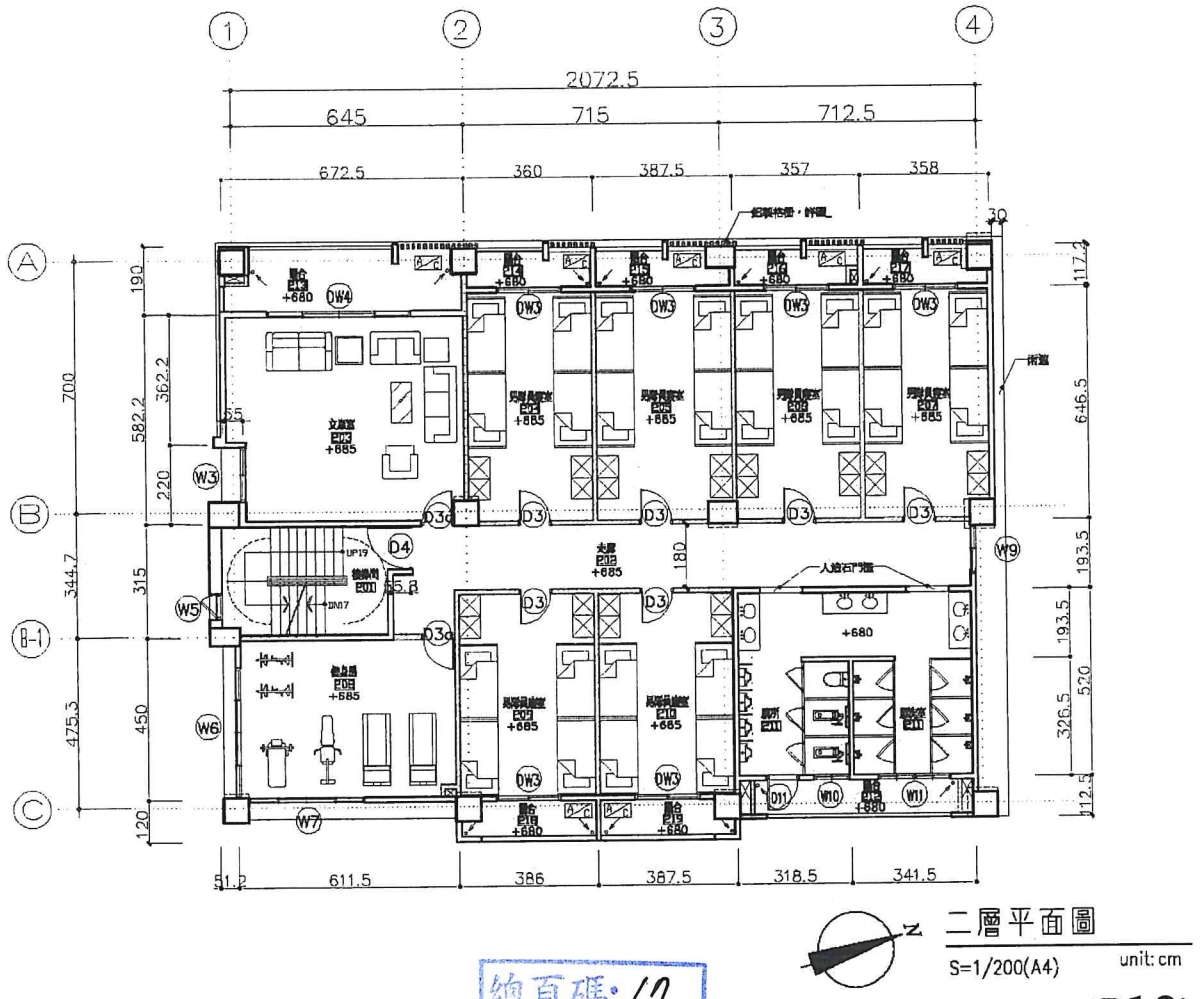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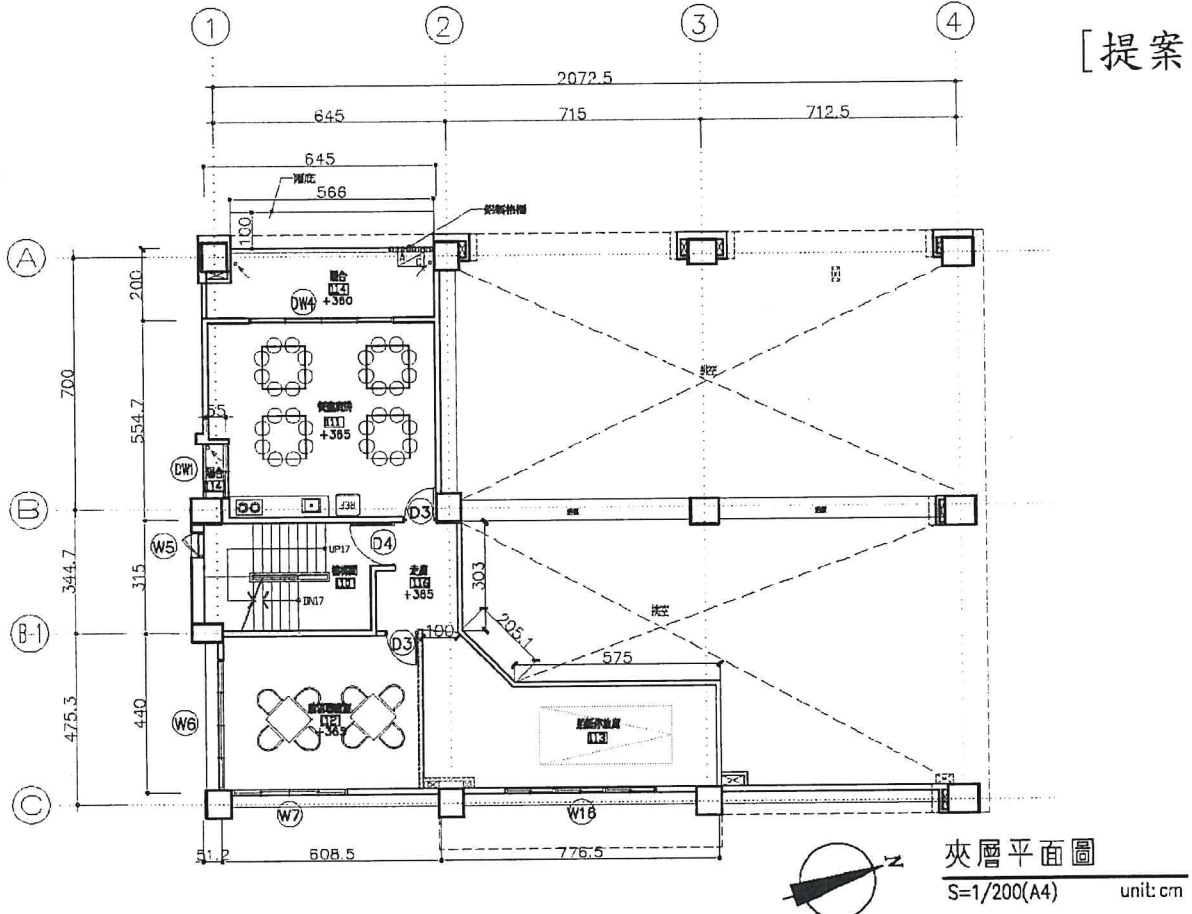
基地座落:台南市北區延平段1551.1552地號
使用分區:公園用地
基地面積:2047.2
建築面積:306.88
建蔽率:306.88/2047=14.99% < 15%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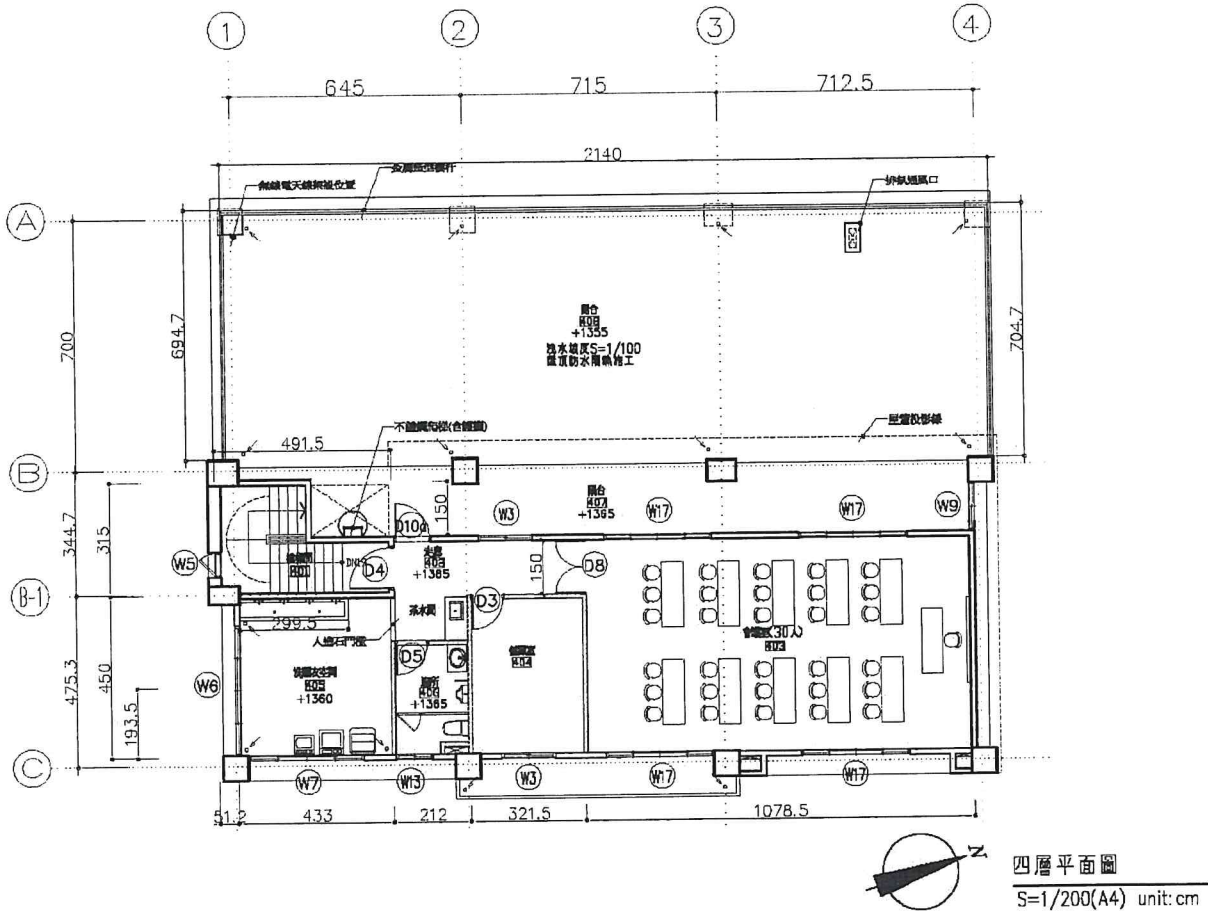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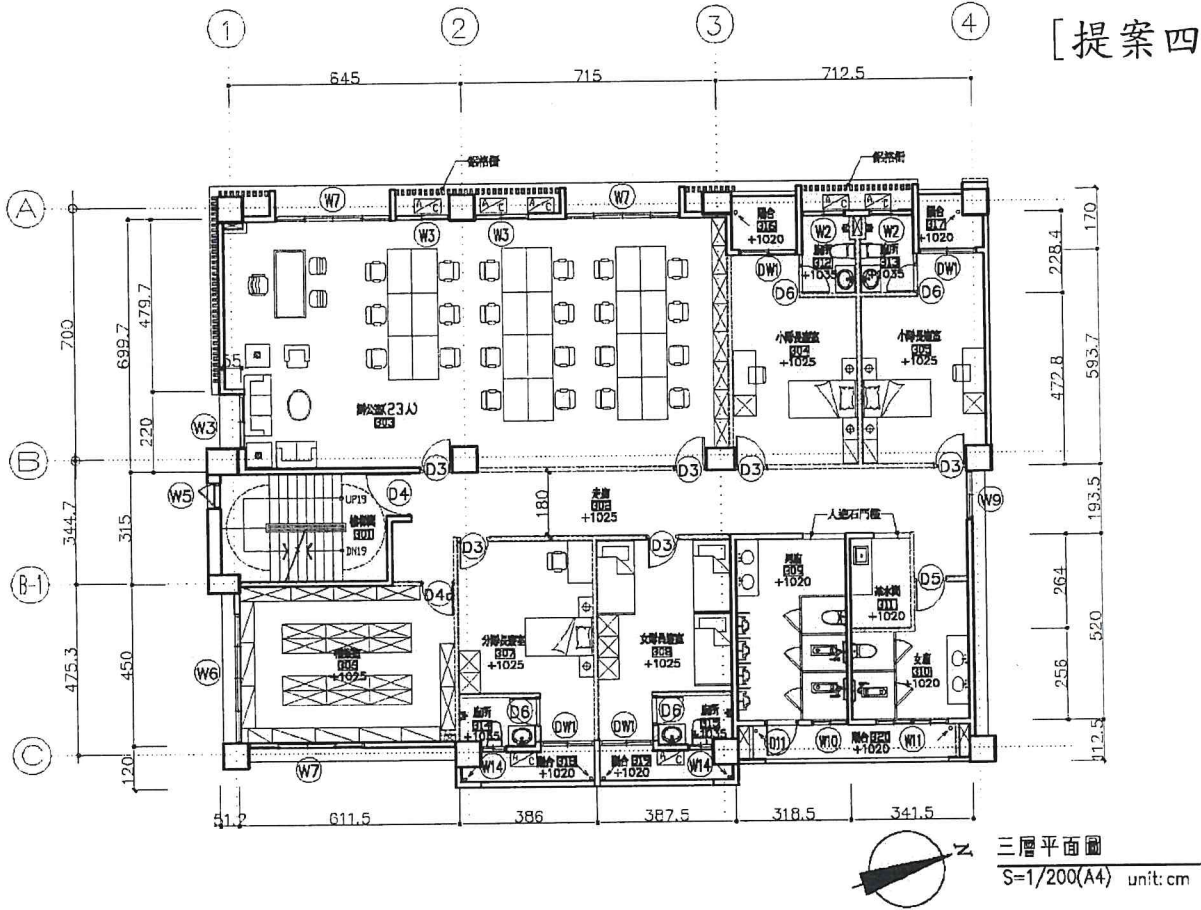
1層平面配置圖
S=1/200(A4) unit: cm

<P11>

[提案四附件]



總頁碼: 19



切 結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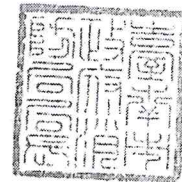
本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基地座落臺南市北區北元段 1059、1060 等 2 筆地號，因建築物使用用途特殊，無聘雇行動不便人員。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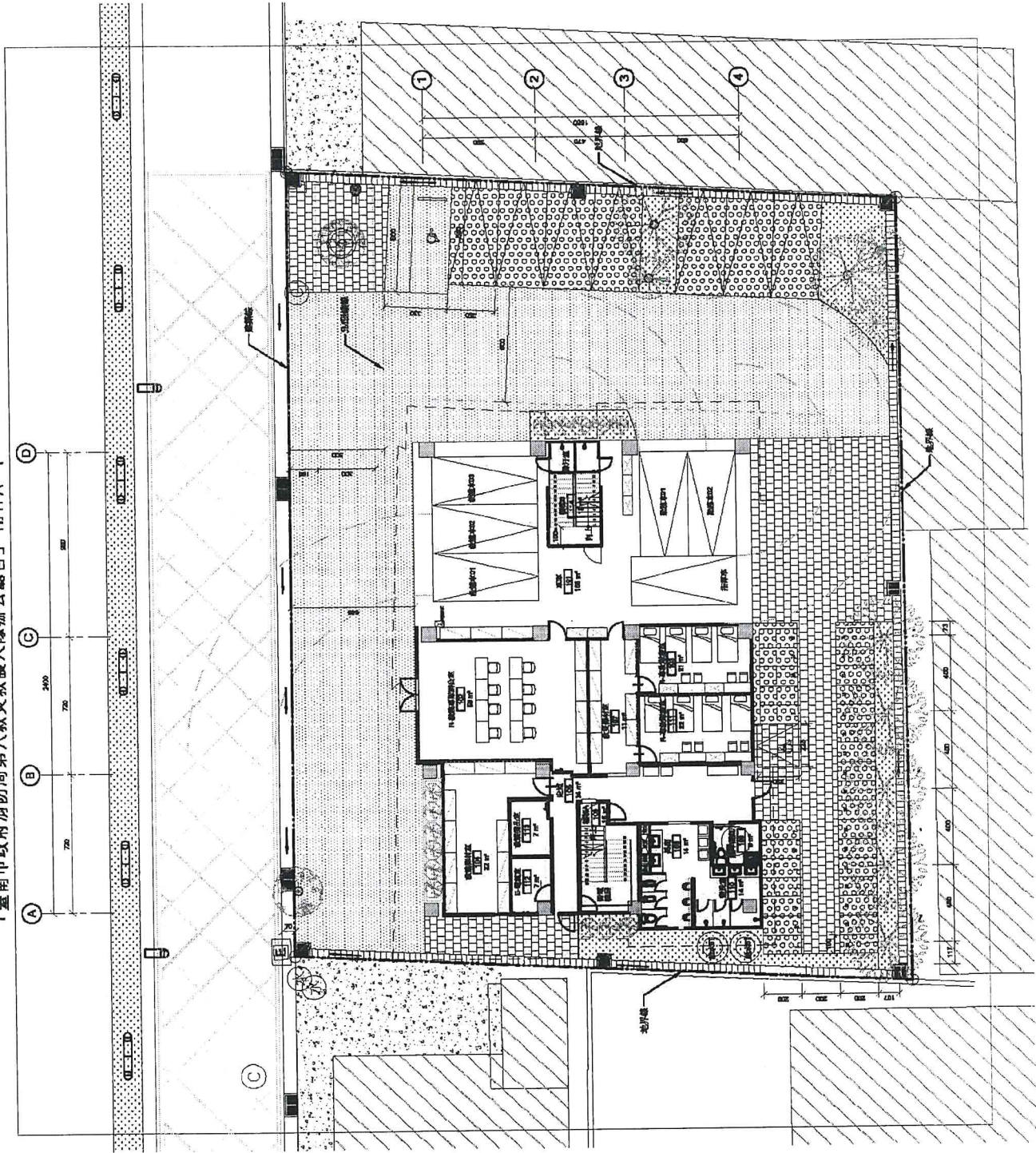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李明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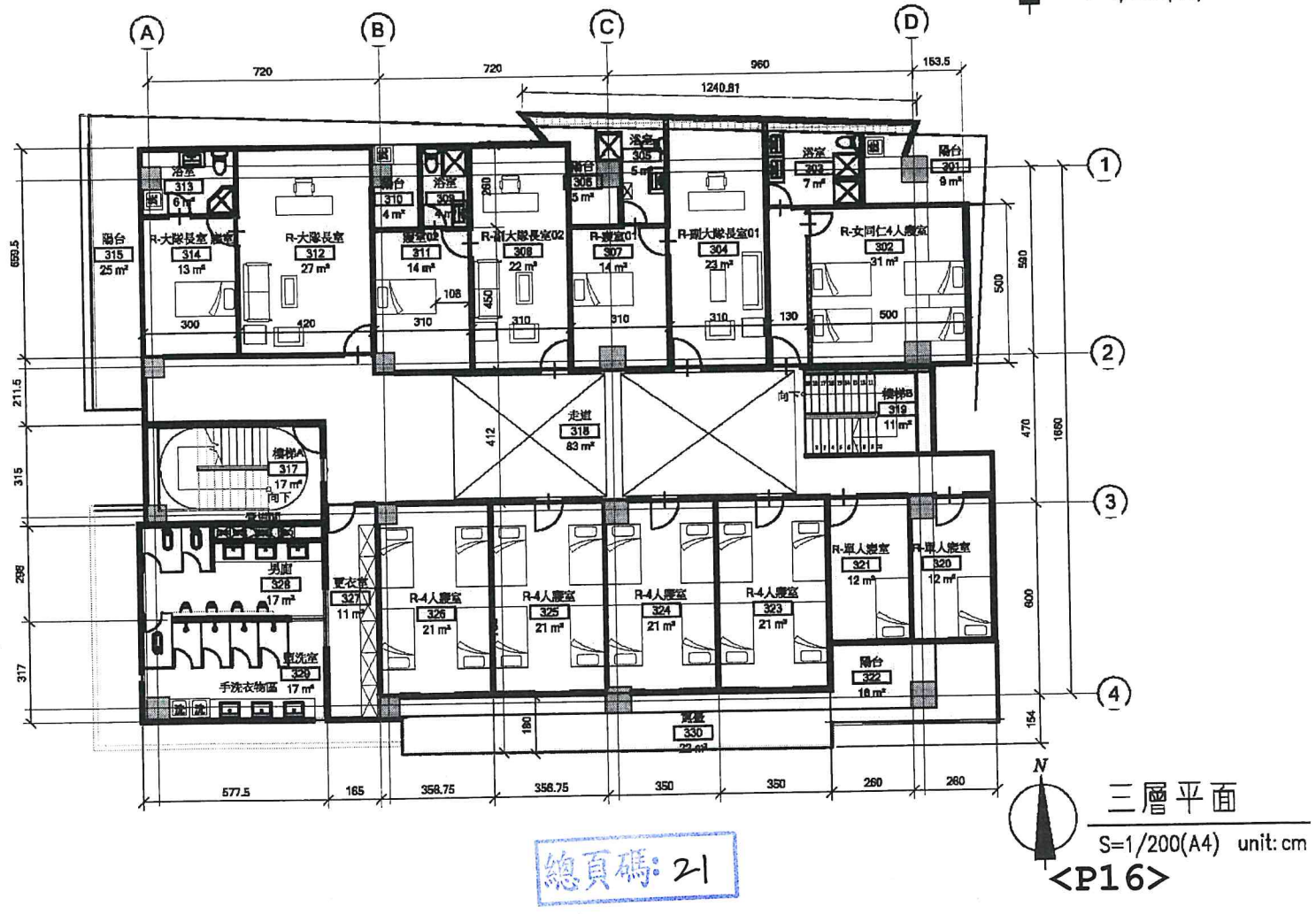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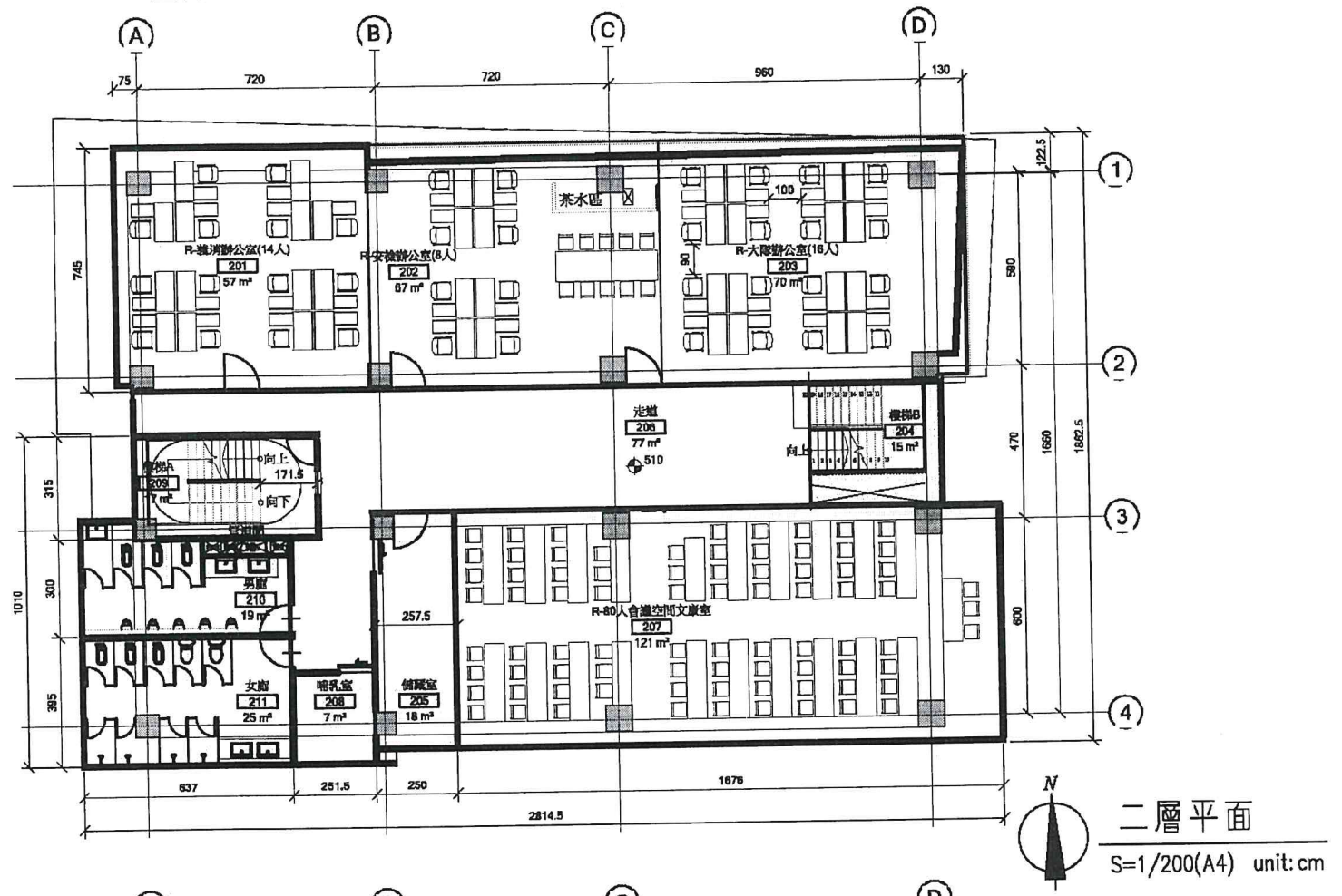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第六救災救護大隊辦公廳舍」 附件A-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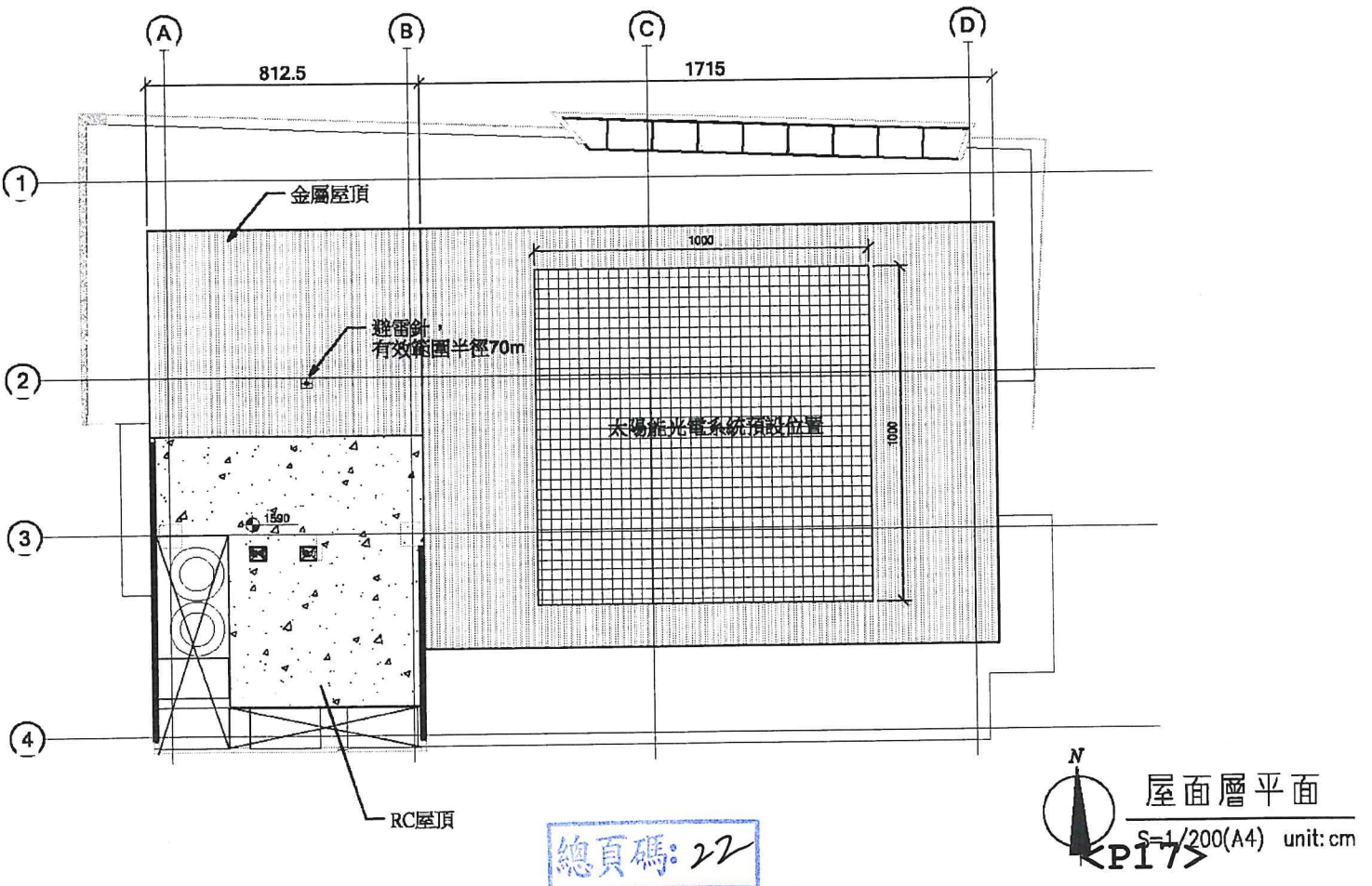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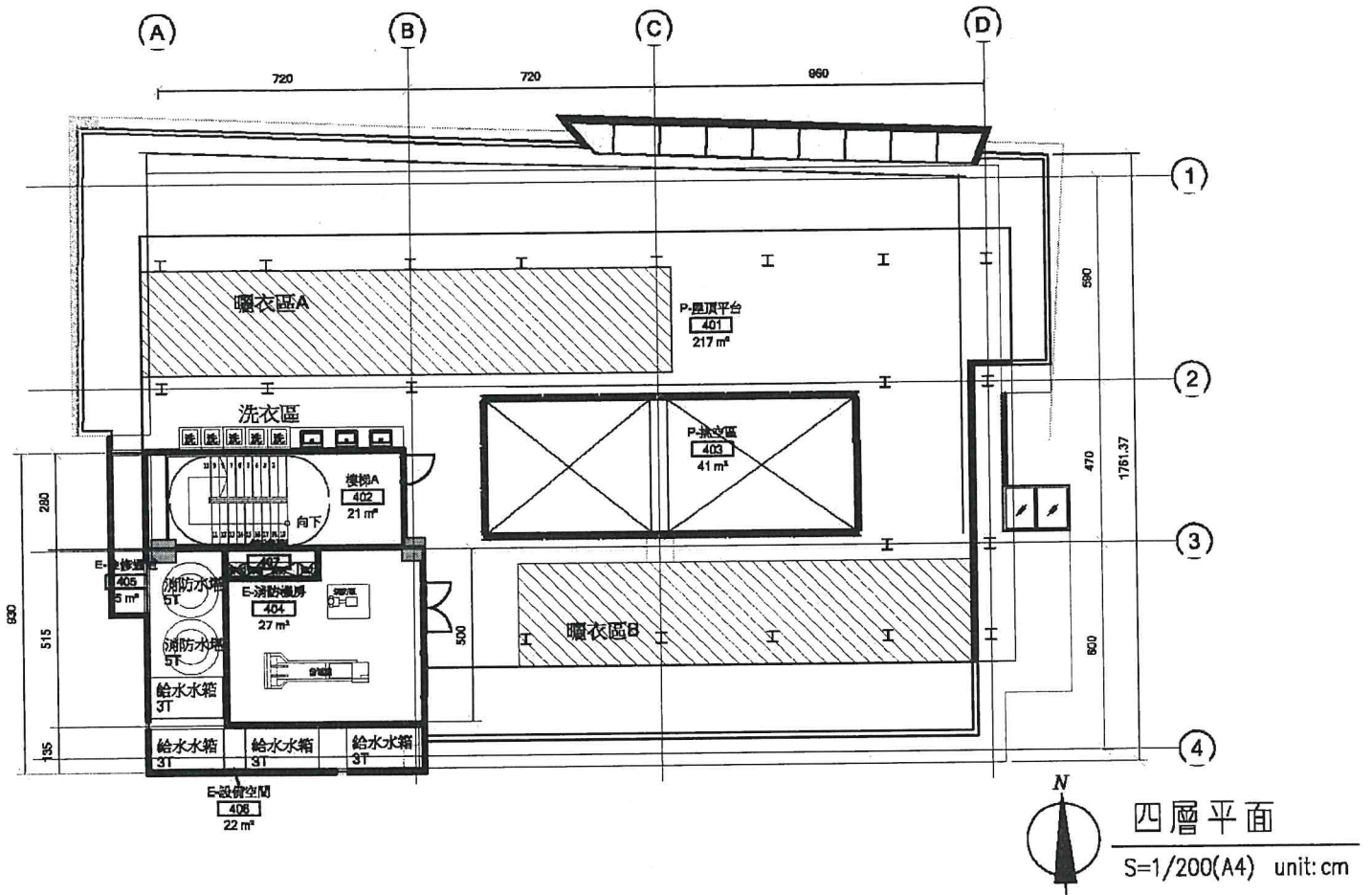


1層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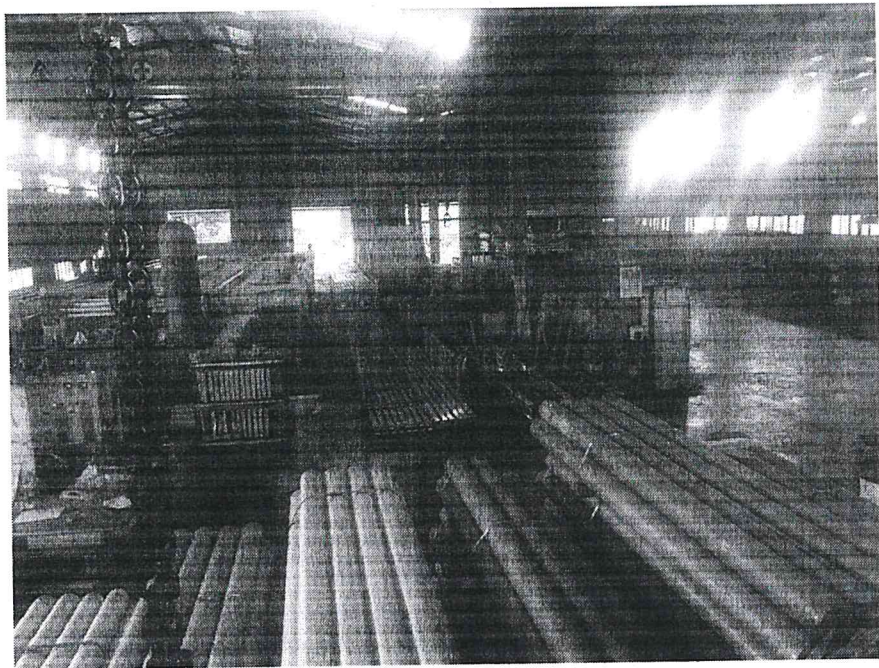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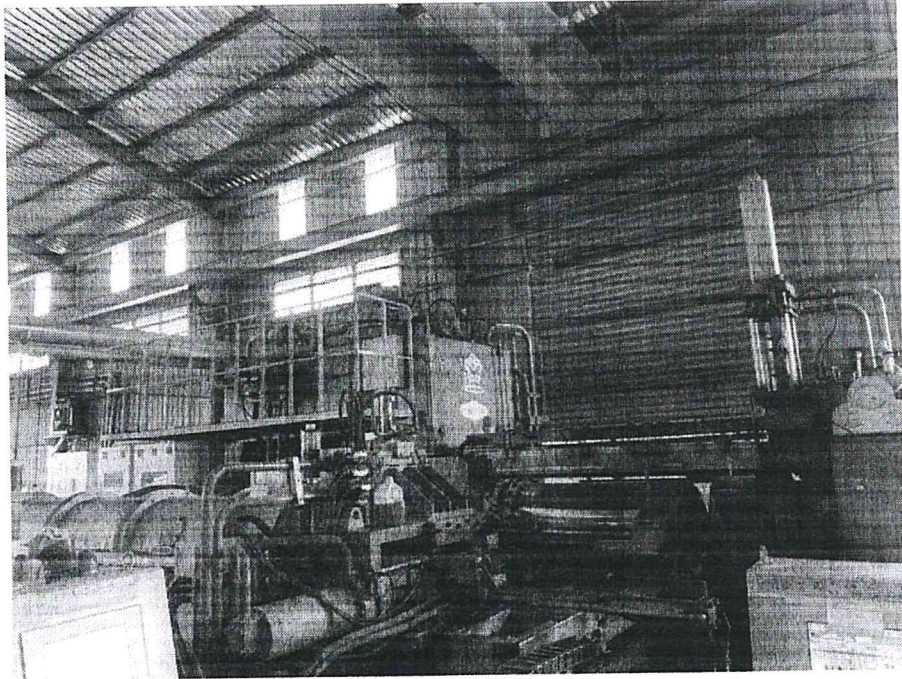
S=1/300(A4) unit: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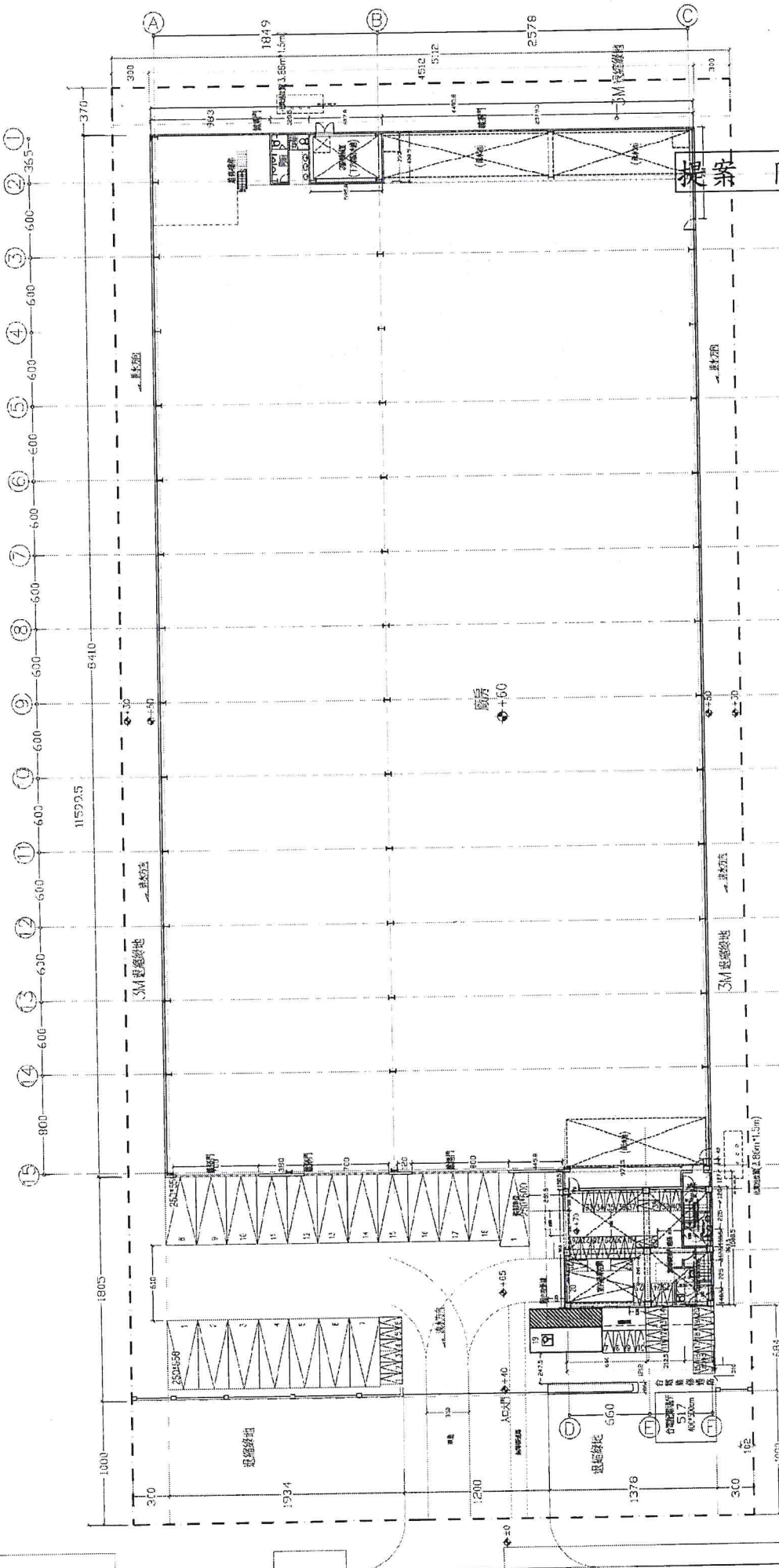






提案 附件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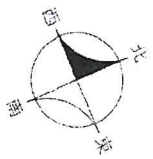




提案 附件 b

基地面積: 5929.52m²
 建築面積: 3948.06m²
 樓地板面積: 4488.16m²

壹層平面圖 A4 : 1/500
 版圖H = 0m (海床)
 縮小圖1 = 3.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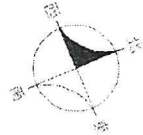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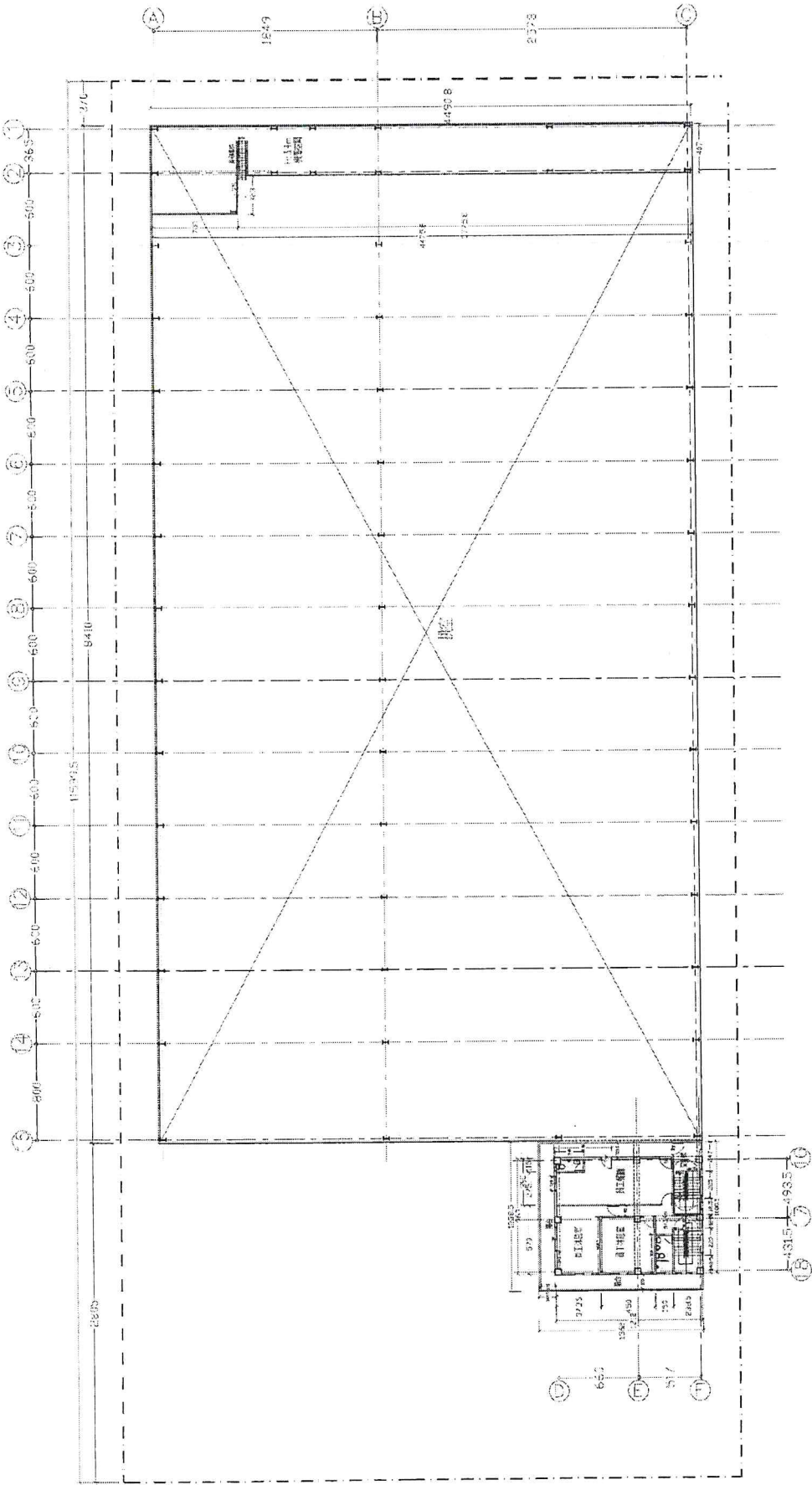


總頁碼: 24

機車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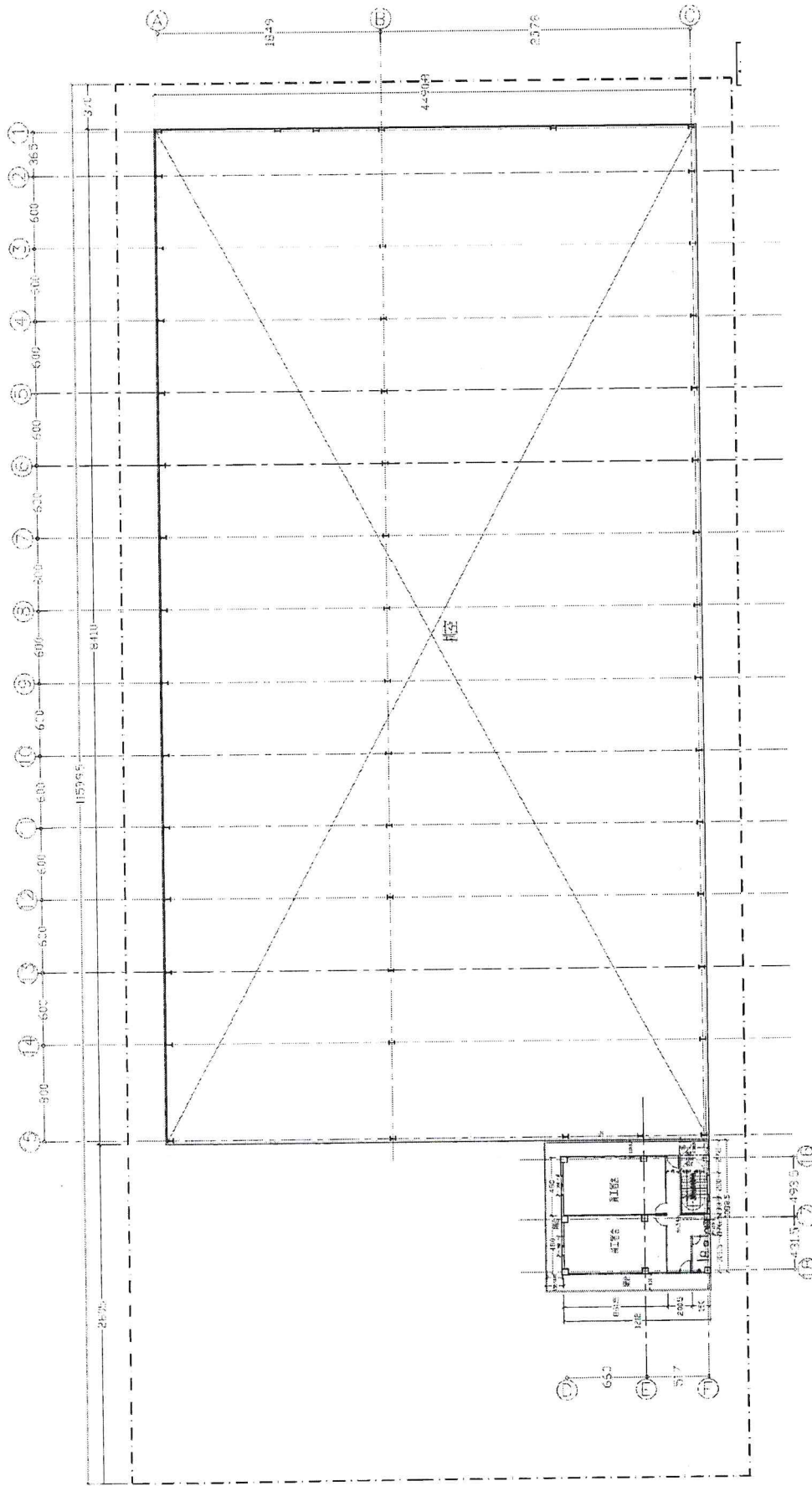
機車優先

附件 C



式樣平面圖 1/400
H=3.4m

總頁碼: 25



總層平面圖 1/41.1/500
H=3.4m

總頁碼: 26

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切結書

起造人：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建華）於臺南市安南區安吉段 818-13 地號（A9-11 北）建築基地，擬申請廠房及附屬空間之建造執照（廠房為壹層，附屬空間為貳、參層），貳層為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因員工須攀爬工作梯操作、管控生產線，廠區堆置大量材料，亦須操作吊裝作業，作業環境不適合身心障礙者工作，易發生危險，故特立此書切結本廠房無聘用身心障礙人士，且貳層員工餐廳及休息室，參層為員工宿舍無提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

此致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立書人：滴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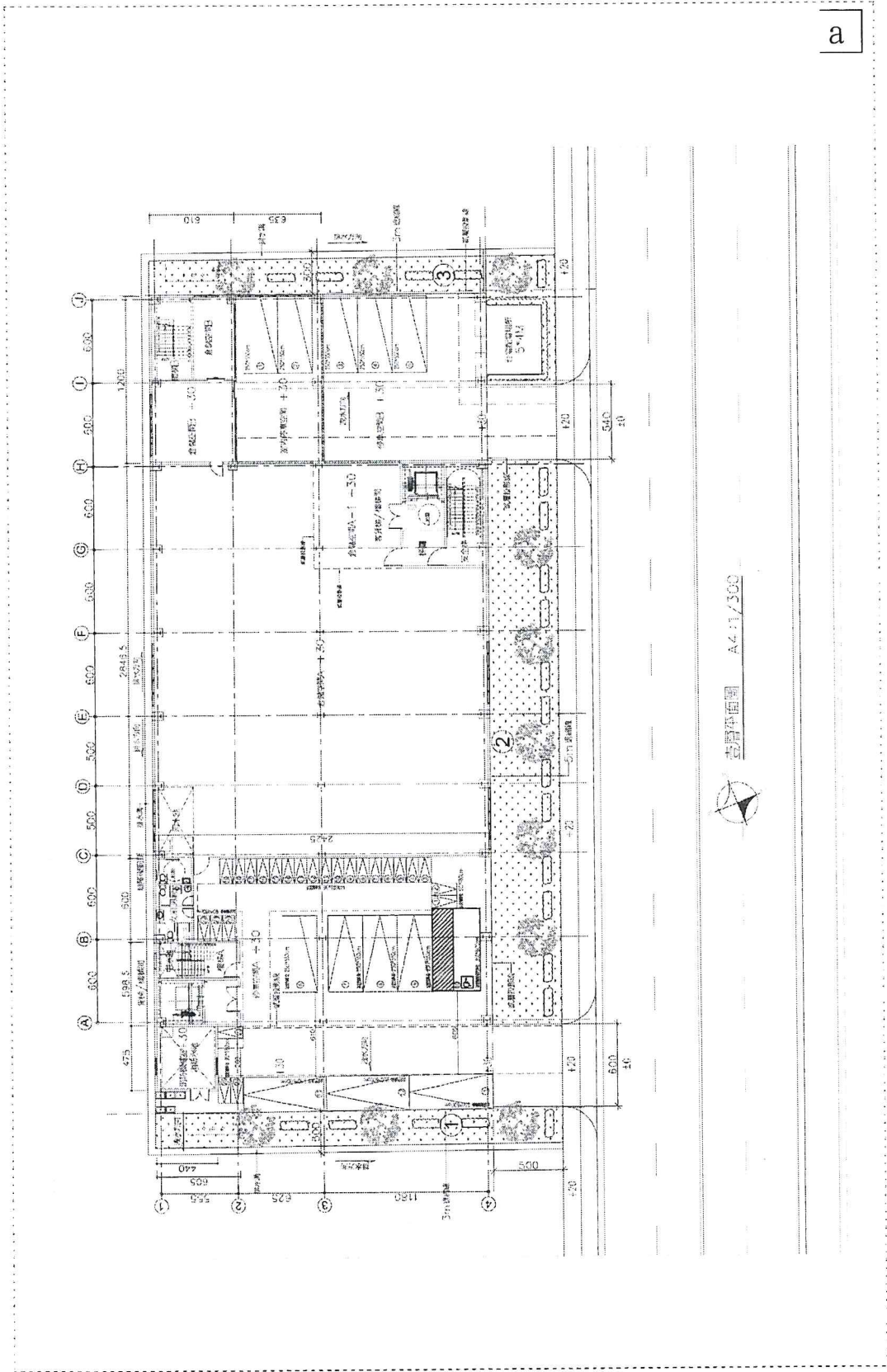
負責人：黃建華

統 編：970384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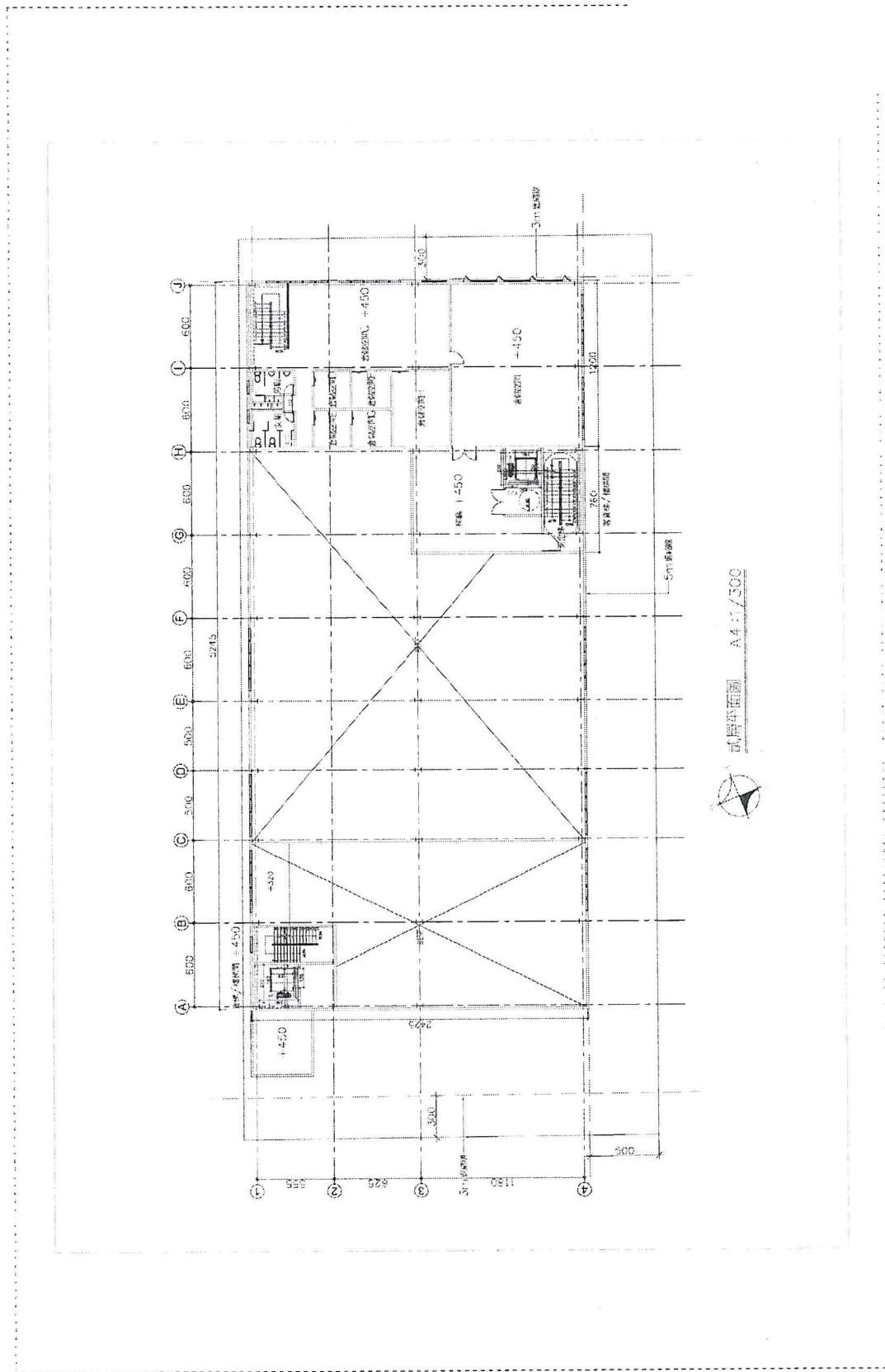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南市永康區王行里經華路 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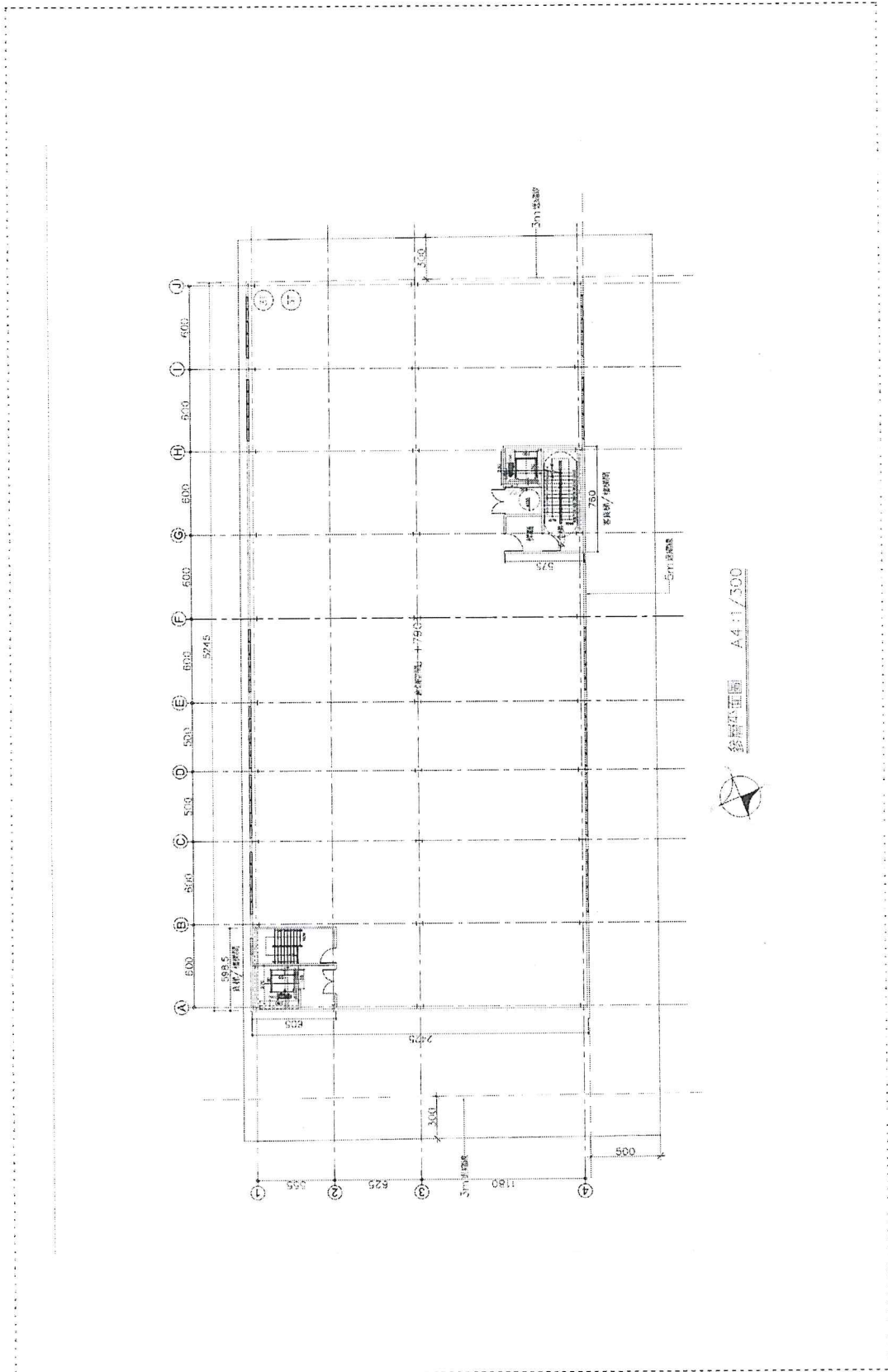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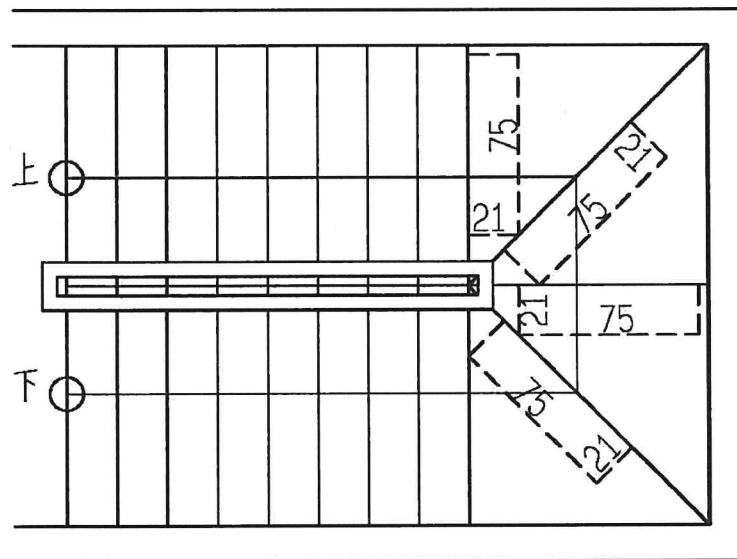
a



總頁碼: 29



總頁碼: 30



【提案八附件】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收	108年1月21日
保存年限：	文	第 0110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郭宜禮
 電話：06-6322231#6391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kuoyili@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80081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12月20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審查復核小組」107年度第1次復核會議(記點案件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黃勉樹委員、施松汶幹事、郭宜禮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具時間性公文，先行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示	擬	總幹事陳悅惠 (080/22)
	辦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第1頁 共1頁

總頁碼：32

民治辦公室
 2019.01.21
 翁嘉慧

<P27>

則第 3 點（四）予以記 1 點。

提案二、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392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八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建築物於避難層開向屋外出入口(方向、數量、寬度及高度)檢討
- (2)、防火區劃檢討
- (3)、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4)、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5)、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面積計算表中多一欄「法定空地」及面積誤載。
- (2)、壹層平面圖出入口之 D4 門把手之無障礙操作空間不足
- (3)、壹層平面圖中 6M 計畫道路建議修改為 6M 現有巷道
- (4)、配置圖及壹層平面之退縮部分應註明退縮部分不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 (5)、面積計算表中記載樓層高度 7.65 公尺應為 8.85 公尺
- (6)、結構計算書建築物總高記載錯誤
- (7)、變更設計應將廠房加註「生產線部分」，否則應予以防火區劃
- (8)、污水排水方向於配置圖、平面圖說明

決議：本案抽查記點案件決議如下：

- (1)、無障礙出入口未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205.2.4 操作空間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四）予以記 1 點。
- (2)、本案綠建材檢討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 298 及 299 條規定，依臺南市工務局辦理建造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第 3 點（五）予以記 1 點。

提案三、經查 107 南工造字第 021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五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兩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設計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 1.1 公尺，10 層以上者，不得小於 1.2 公尺
- (4)、 直通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 (5)、 防火間隔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請釐清 1 樓住宅面積及停車空間面積
- (2)、 陽台扶手、樓梯尺寸防火區劃尺寸請標示清楚

決議：本案抽查不符項目不予記點。

- (1)、有關停車空間面積計算，請業務單位洽各縣市政府執行方式後後提送法規復核會討論。
- (2)、有關斜踏步之樓梯寬度、級深、級高及迴轉半徑如何認定，請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協助研擬執行方案後提法規復核會討論。

提案四、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251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九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設計建築面積及建蔽率檢討是否符合規定？
- (2)、 雨遮、遮陽板、陽台、花台檢討
- (3)、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檢討
- (4)、 停車位角度超過 60 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 6m*5m 空間
- (5)、 防火間隔檢討
- (6)、 居室通風面積檢討
- (7)、 陽台距地界距離檢討
- (8)、 無障礙通路檢討
- (9)、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出入口大於 2 公尺，樑投影計入建築面積或樓地板面積
- (2)、 室外通路應大於 130 公分
- (3)、 昇降平台詳圖缺
- (4)、 乙種工業區非丁種工業區
- (5)、 安全維護照明無照度檢討

決議：本案設計建築師未到場說明，延至下次記點會議討論。

提案五、經查 106 南工造字第 03439 號建照執照之抽查審核表中有四處不符規定及其他抽查意見共十五點，依「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應各計入 1 點，提請討論。

不符處如下：

- (1)、 建築物節約能源檢討
- (2)、 綠建材檢討(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檢討
- (4)、 建築物污水設備檢討

其他抽查意見如下：

- (1)、 無障礙通路進到居室無高差
- (2)、 小便斗設置無障礙扶手
- (3)、 污水處理設施尺寸與安全支撐開挖尺寸
- (4)、 另幢建物名稱為寺廟與通路無高差，剖面一同修改
- (5)、 門窗圖 D3 未標示防火時效
- (6)、 剖面圖天花板標示錯誤
- (7)、 前二地號標示供通行使用勿列入基地
- (8)、 配置圖應標示汗水排水方向及排放水體
- (9)、 平面圖標示建築線
- (10)、 路應標示現有道路
- (11)、 圍牆高度標示清楚
- (12)、 圍牆與地界的隔震縫
- (13)、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的檢討、警示帶的標示
- (14)、 門廊標示完整
- (15)、 汗水設備檢討面積有誤

臺南市「建築執照建築法令複核小組」第二次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建築師公會會議室。

主席：曾科長鵬光

出席：郭股長金昇、陳股長漢陽、建管科承辦人員：簡莉莎、紀延儒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鄭介文、郭鴻鑾、林三進、顏夷伯、蔡宜璋、楊燕和、朱益民、王東奎、林添安、陳大雄

臺南縣建築師公會代表：林本、顏士哲、高濂鴻、張家祥

一、主席報告：本次會議乃依據「台南縣建築執照審查及抽查作業要點」第八點以及「台南市法令研討會議」規定召開。日後名稱待建管科開會討論後，再統一決定。

二、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居室之規定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一、按「建築物各棟設置之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且不得直接連接居室」，為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7 條所明定。上開規定係指「居室與安全梯樓梯間之間有一緩衝空間，以防居室發生火災時火煙直接漫入安全梯，或安全梯發生火災時直接影響居室，並兼顧「小型基地」無足夠空間使每座安全梯均符合設置一處出入口且不直接連接居室之實際狀況（詳附件一：94 年度修正條文說明）。

二、本案基地座落於台南市安平區金城段 17-17 地號，建築物規模為地下四層、地上二十六層高層建築，依規定設置二座特別安全梯並符合「兩方向避難」原則，以免火煙阻絕逃生之唯一共同出入口。所謂「二方向避難原則」，係指通往二座特別安全梯之防火區劃走廊、通道，可由不同方向進入特別安全梯之前方陽台或排煙室等。本案甲座特別安全梯（如附圖一）：先經過排煙室再進入安全梯，亦可經由陽台再進入安全梯。乙座特別安全梯：先經過陽台再進入安全梯，其陽台開設「二處出入口」，均未直接連通室內居室；其中一處出入口需先經由走廊再至各戶之室內居室，另一處出入口則經由（A 戶）之私有陽台再至（A 戶）室內居室。且由室內通往陽台之出入口均裝設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半小時阻熱性之防火門（詳附圖一）。

三、本案進入乙座特別安全梯之前應先經過「陽台」始得進入，其「陽台」外牆開設二處出入口，是否抵觸如說明（一）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立法原意。

決議：本案符合「安全梯應至少有一座於各樓層僅設一處出入口限制」之規定。

提案二：請研議及統一建物申請建造執照時須會送消防局圖審之標準。詳如說

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目前永華行政中心除一定規模以下之店舖、店舖住宅及純住宅以外，全部建築物之建造執照均需於開工前取得消防局之圖審核准。而民治行政中心則以是否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來作為是否須消防設備圖審之依據。
- 二、依據建築法第七十二條、消防法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等之規定，有關消防設備之圖說審查或會勘，均敘明“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三、建請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1. 有關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用途為店舖，申請建築執照時是否須作消防圖說審查乙案，經與消防局等相關單位研檢結果僅需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即可，免會消防局辦理圖說審查。

2. 另有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核發後，請本局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不定期將上開建築資料彙集後檢送消防局以利建檔。

3.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才需會消防局圖審，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不需會消防局圖審。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含變更使用建築物)，仍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由建築師自行簽證負責。

提案三：一塊基地內留設“私設通路”，興建多戶透天式住宅，如擬“分照申請”時，“私設通路”可否計入法定空地計算？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原台南市地區，基地內通路必需視為一宗基地，合併為一張建照申請，方得計入法定空地。原台南縣地區，基地內通路得經公證單位辦理公證同意通行後，即可提出分照申請，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決議：由建管科調查其他縣市執行情形後，再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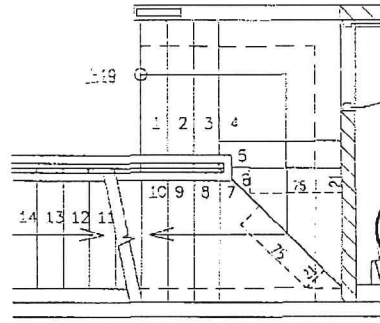
提案四：營建署針對免計入建築面積之雨遮構造形式會議結論(初步建議處理原則計四點，詳附件二)。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目前兩行政中心執行方式不同。建議：處理原則(二)關於雨遮剖面位置涉及功能、造形各方面考量，宜由設計者依需要設置，勿需依建議強制規範，如此執行方式亦較一致。

決議：本案營建署已于2011.4/15發佈內政部100.4/15台內營字第10008022591號令，並自中華民國100年5月1日正式生效。

提案五：樓梯45度斜踏檢討

建議：先前原台南市要求「視同扇形梯級」檢討；建議階面能繪出75x21CM淨尺寸即視為適法(詳附圖)。(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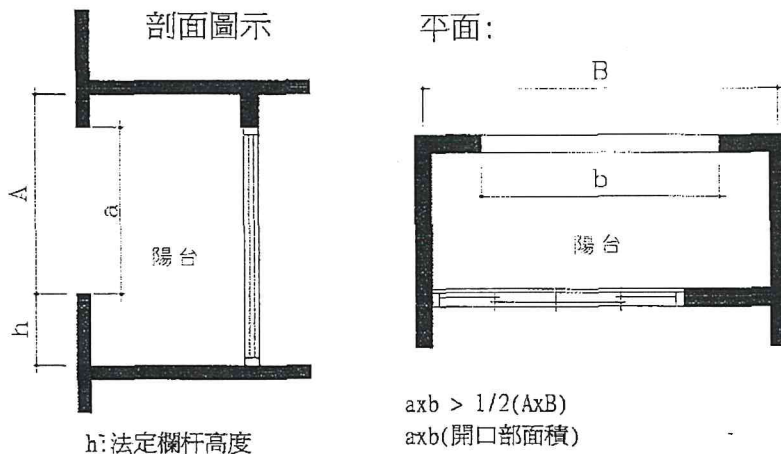


決議：樓梯階面能繪出 75 cm×21 cm 淨尺寸者，即為適法。

提案六：陽台開口率目前兩行政中心檢討方式不同。

建議：依原台南市協檢時期研討決議方式檢討（詳附件三），則較為一致。（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決議：陽台面臨建築線者，“正面開口面積”需大於 1/2。“開口面積”計算，依陽台正面外側開口，上緣有樑算至樑底，無樑算至版底，下緣則算至依技術規則所定之欄杆高度。至於陽台開口寬度，則勿需檢討大於“開口總寬度”的 1/5。



提案七：陽台與室內居室關係之適法性研議

建議：陽台以檢討面積限制及開口率為主，與居室之關係及出入方式並無法令規定，附圖陽台設置方式應屬非法所不許。（提案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